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315599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2023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6340	2023-12-11 2024-07-31	已完
2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451.45	2022-05-20 2023-12-29	已完
3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470	2021-01-13 2023-12-26	已完
4	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7922	2021-01-15 2021-10-01	已完
5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869.55	2022-09-10 2023-11-02	已完
6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538.36	2022-08-10 2023-06-26	已完
7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5615	2018-01-13 2022-03-24	已完
8	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柳州市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4937.71	2021-04-30 2022-11-22	已完
9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433.14	2021-12-29 2022-12-21	已完
10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 A 区批量装修工程	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4221.48	2020-05-10 2021-03-30	已完

（一）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2-167596004001

标段名称：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50.099418万元(第一部分中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部分中标金额：26340.536642万元；第二部分中标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部分中标金额：20927.004051万元；第三部分中标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部分中标金额：21182.5587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廖锦勇;杨晶明;陈锵

本工程于 2023-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0

合同编号：AJWT-KF-XM-2023-162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宝安石岩街道等建筑面积约 145000 ㎡。

序号	项目属性	建筑面积（m^2）
1	公寓	142100
2	公区	1450
3	管理用房	1450
汇总		145000
备注：以上建筑面积为区域暂估总面积，实际施工楼栋和楼栋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委托单》及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为如下第（1）、（2）、（3）项：

（1）公寓改造提升工程：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公区改造提升工程：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3）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工程：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3：《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4.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施工楼栋、增加或调整工程范围等），承包人不得因为承包范围调整对发包人提出索赔。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粗保洁费用、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2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项下各楼栋工期依照附件 15：《城中村改造提升项目工期管理制度》的约定计算，具体以《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5】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准备通知，每栋楼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后续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5：《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

3. 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6：《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263405366.42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不含税价为**¥ 241656299.4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

1.1 公寓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258192693.4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不含税价为**¥ 236874030.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柒角整**，适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943776.59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玖分**。

1.2 公区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3562162.5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贰仟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不含税价为**¥ 3268039.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玖元零伍分**，适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00182.9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

1.3 管理用房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1650510.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元叁角玖分**（不含税价为**¥ 1514229.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8742.46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2.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以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团队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陈锵，联系方式：13530419620 。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由 1 名项目经理和 6 个项目管理组组成；每个项目管理组至少应由 1 名项目执行经理、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1 名质量员、1 名资料员组成，均需驻场且持证上岗。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组成情况详见附件 22：《项目管理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2.每一个项目管理组最多同时可管理同村 5 个楼栋；每超过 5 个楼栋，需增设 1 个完整的项目管理组。5 个楼栋中包含 3 个以上跨村楼栋的，需增加除项目执行经理以外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资料员各 1 名。如因项目需要，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实际管理的楼栋数超出 6 个项目组的管理范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照上述项目管理组的配置增设项目管理组。

3.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的所有组成成员均须与合同附件列明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一致。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或者增设人员，需先向发包人书面提起更换或增设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更换或增设人员名单及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主要工程业绩等资料）。更换或增设的人员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9）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达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GK8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联系人：王胜

电话：18033084772

电子信箱：wangsheng@weitangshequ.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9277028141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富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联系人：唐烨

电话：13590114771

电子信箱：info@szadg.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588 6942 04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9-70栋 房间数（3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__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0__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张铭铭，质量达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徜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4-100栋（14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共中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郑显怀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6-45栋/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8栋房间数（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13栋房间数（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合格，质量满意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6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46栋/2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项，经查符合规定1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47栋/2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66栋/3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1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参与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83栋（A单元）房间数（1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2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予以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8-83栋（B单元）房间数（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9-38栋房间数（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李佳成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9-70栋 房间数（3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__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0__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张铭铭，质量达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9-95栋 房间数（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9-96栋 房间数（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评定为优良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10-40栋房间数（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10-45栋（9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10-50栋 房间数（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双优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路113栋房间数（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4月29日	2024 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1-11栋房间数（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1-14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1-16栋房间数（4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1区3栋（4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片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1区22栋（78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5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04.06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5栋房间数（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办理竣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　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5栋房间数（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6栋（4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20217[illegible]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2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26栋（A单元）房间数（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26栋（B单元）房间数（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5年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27栋/33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6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　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显怀 2020年11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处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2区28栋/33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18.04.06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4-5栋房间数（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5-3栋（2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徵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5-10-1栋　房间数（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3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徼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5-10-2栋房间数（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5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桥头岭7－6栋房间数（7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2-5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　荣 注册号：4402170_011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室，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2-7栋（31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3-9栋房间数（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3-13栋房间数（7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5-7栋房间数（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6-6栋 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优良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6-9栋房间数（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5: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张显怀，任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2日 5:3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2日 5:3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2日 5:30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6-1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4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名：罗　江
注册号：1100952-023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罗江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6-13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02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7-1栋（2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状况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7-4栋（3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　芳 注册号　4402170-014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7-10栋（3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__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方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9202002878(00)
郑显怀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金佳成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8-4栋房间数（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8-5栋（46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8-8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4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2021009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深圳：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8-9栋房间数（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8-10栋房间数（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质量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9-3栋房间数（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9月1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9-12栋（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1-1栋（1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0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9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1-2栋房间数（3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1-7栋（24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张振合格 陈建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4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2-3栋（24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线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3-4栋（2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年 7月 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 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 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12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3-6栋（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_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2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4-2栋房间数（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5-4栋房间数（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查符合规定6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510 有效期：2027.04.22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上新村16-6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青华
注册号：1432017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3-2栋房间数（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4-4栋（3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刘　芳
证书编号：4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案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6-2栋（25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满意。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7-3栋房间数(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8项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7-6栋房间数(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8-4栋房间数（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资质一般包括：消防、强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苏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9-1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9-2栋房间数（7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3-5栋（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3-6栋房间数（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验收达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4-2栋房间数（5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_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4-4栋房间数（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张峰左、徐宝刘盛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5-3栋房间数（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加固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5-4房间数（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2项，符全规定12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5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4年10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17-2栋房间数（3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8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单位、消防一级机电、外立面、智能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8栋房间数（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交付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9栋房间数(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2-6栋房间数（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4-15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满足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显怀 2024年7月31日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管 2026.04.06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6-11栋房间数(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项，经查符合规定1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项，达到“好”和“一般”的2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6-15栋房间数（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8-9栋房间数（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全规定16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满足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8-12栋房间数（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4-1栋房间数（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好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02878(09)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4-3栋房间数(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0287(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6-5栋（7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6-7栋（5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7-5栋房间数（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7-10栋房间数（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优良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二区4栋（33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开发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二区7栋（23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全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全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范。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5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高达华
注册号：4400782-009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0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66-1栋房间数（5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66-2栋房间数（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施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66栋房间数（6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成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68栋房间数（5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17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入石路207栋房间数（1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入石路225栋房间数（17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227栋房间数（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0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显怀 2020年11月2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3-7栋房间数（2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7项，经查符合规定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4-2栋房间数（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I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幕墙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5-4栋（65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芳 2020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显怀 2020年11月30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6-2栋房间数（1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43005719 2027.04.22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6-7栋房间数（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3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8-10栋房间数（4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6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方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施工单位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4-6栋房间数（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1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7-6栋（4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8-8（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优良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智戈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9202003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8-11-1栋 房间数（44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合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8-11-4（6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项目负责人：		
	战区：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5-5栋房间数（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郑显怀
粤1442019202002878(00)
建筑
2026.04.0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注：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下新村9-1栋房间数（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__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全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0__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优良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二）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55003001

标段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451.449415万元

中标工期：457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静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8

查验码：84451297900184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2-AJFH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面积约 125363.9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5363.90 ㎡。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配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七套指定户型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所有软装配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94,514,494.1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仟陆佰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伍元零玖分（¥86,710,545.09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1,616,155.1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1,482,711.14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肆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4,513,761.47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

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4152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31546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建筑面积	51242.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外挂内浇结构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6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3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刘威、张彦威、蒋冬、冯俊、李兰珍、刘龙军、黄金龙、陈怡斌、唐成俊、蒋革安、陈险峰、杜俊、李正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蒋冬、冯俊、李兰珍、黄金龙、陈云朝、苏泽鹏、丁志永、唐成俊、冯炳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刘龙军、曹朝群、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陈怡斌、宁小巧、欧炘晓、周思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7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2 项	共 5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10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6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经查，资料齐全，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3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7	李正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10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一建	
15	冯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16	李兰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7	刘龙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陈云朝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曹朝群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苏泽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1	黄金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2	陈怡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3	宁小巧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续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6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验收程序有效符合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区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三）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5401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470.98455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开永

本工程于 2020-06-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9

查验码：39404448754169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EXCHD-WH-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木棉岭和布心两个片区，木棉岭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公园绿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25.8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140.70万平方米。布心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农林用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19.4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87.25万平方米。

本标段包括布心片区B01-01、B01-04、B01-05、B01-08地块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6.80万平方米；其中：B01-01地块（6栋楼：5栋安置房<8座塔楼>,51F,H=148.77m；1栋幼儿园，3F，H=12.30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B01-04地块（3栋楼：2栋安置房<4座塔楼>，2座46F，H=134.50m，2座47F，H=137.35m）包括安置房等（暂定）；B01-05地块（3栋楼：2栋安置房<3座塔楼>，49F，H=146.55m；1栋幼儿园，3F，H=12.25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B01-08地块（5栋安置房<8座塔楼>，3座51F,2座39F，1座48F，1座20F，1座21F）包括安置房等。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合同范围包括B01-01、B01-04、B01-05、B01-08地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如超出上述标准，按高的标准要求配合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84,709,845.5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1,036,919.72）；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零肆元伍角陆分（￥4,994,904.5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18747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25628

传真：/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4416101826001649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三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

验收日期：2021 年 9月 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建筑面积	25244.55㎡	工程造价	3640.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1 层 地下：-4、-5、-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04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月 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德春
副组长	王宇、夏羽冬
组员	何少斌、王京、刘腾辉、孙建梅、李银铃、洪育良、汪洋、刘远明、朱光祥、王进、李涛、余永钊、卓建锋、邬志敏、孙义平、柳军、赵中宇、郭敬、张健、魏春锋、曾振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京	何少斌、汪洋、刘远明、朱光祥、王进、李涛、余永钊、卓建锋、赵中宇、郭敬、张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腾辉	邬志敏、孙义平、柳军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银铃、洪育良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杨佳乃	天健集团			
11	陈	上海建科	总监		陈
12	张伟	上海建科	总代		张伟
13	李行飞	中建设计	技术总监		李行飞
14	顾峰	天健集团	质量		顾峰
15	刘晓光	天健集团	项目经理		刘晓光
16	王[illegible]	浔龙集团	项目经理		王[illegible]
17	洪伯良	天健集团	技术员		洪伯良
18	葛振江	浔龙集团	资料员		葛振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市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建筑面积	147966.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38537.02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6/47 层 地下：5/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05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波
副组长	周立新、夏羽冬
组员	刘波、王智育、许海宇、方银平、沈文海、孙建梅、李锻玲、程红、余永钊、柳军、柳全银、魏千钧、麻根怀、李顺利、梁灵敏、魏蓉锋、陈健伟、曾凡芯、葛振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波	王智育、沈文海、许海宇、程红、余永钊、柳全银、魏千钧、赵忠宇、周洪涛、陈健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麻根怀、柳军、魏蓉锋、曾凡芯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葛振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上海建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4					
5					
6	[illegible]	天健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天健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天健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集团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集团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集团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集团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集团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集团			
17	[illegible]	深圳集团			
18	[illegible]	天健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天健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中建设计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建设计	[illegible]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1-05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建筑面积	91830 m²	工程造价	13489[illegible]万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9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05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4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波
副组长	李欢聚、周立新、汪洋、夏羽冬
组员	刘波、许海宇、王智育、方银平、程红、孙建梅、李锻玲、余永钊、卓建烽、邬志敏、柳军、柳全银、魏千钧、麻根怀、李顺利、梁灵敏、魏蓉锋、陈健伟、葛振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波	许海宇、王智育、程红、余永钊、卓建烽、柳全银、魏千钧、魏蓉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邬志敏、柳军、麻根怀、陈健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锻玲	孙建梅、梁灵敏、葛振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中级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公司	项目副总监	高级	[illegible]
4					
5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中级	[illegible]
6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illegible]
7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15	[illegible]	中国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初级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中级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1-05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打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建筑面积	213163.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03.181481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29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打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德福
副组长	陈勇、李耀良、孙博涛、张开永
组员	王建春、孙宏博、姚日琰、刘腾辉、刘波、吴杰、黄梦茹、李欢聚、汪洋、余永钊、戴志敏、吕亮、邬志敏、冯梓超、许海宇、李涛、孙建梅、李锻玲、保佳园、张艳根、罗明福、张苗、魏蓉锋、曾沛明、杨康乐、郑晓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建春	孙宏博、张艳根、刘腾辉、刘波、戴志敏、吴杰、汪洋、魏蓉锋、曾沛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腾辉	余永钊、邬志敏、冯梓超、吕亮、李涛、保佳园、罗明福、杨康乐
工程质控资料	李锻玲	孙建梅、姚日琰、张苗、郑晓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打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打描全能王 创建

打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远期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远期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建筑面积	1696.043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5.51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2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3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德福
副组长	陈勇、李耀良、张开永
组员	王建春、孙宏博、姚日琰、刘腾辉、刘波、吴杰、黄梦茹、李欢聚、汪洋、余永钊、戴志敏、吕亮、邬志敏、冯梓超、许海宇、李涛、孙建梅、李锻玲、陈峰、张艳根、张苗、魏蓉锋、曾沛明、杨康乐、郑晓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建春	孙宏博、张艳根、刘腾辉、刘波、戴志敏、吴杰、汪洋、魏蓉锋、曾沛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腾辉	余永钊、邬志敏、冯梓超、吕亮、李涛、陈峰、杨康乐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姚日琰、张苗、郑晓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和	天仁建设集团	甲代		
2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3	许海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朱晓辉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工	朱晓辉
5	陈世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世兴
6	吴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吴杰
7	刘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刘远明
8	钟世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师	钟世伟
9	彭开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彭开明
10	吴鑫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指定专人	高2	吴鑫
11	张志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志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Ⅳ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远期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平泉 粤1441200720080157 建筑 2024.09.1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四）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NEW HOPE REAL ESTATE
新希望房地产

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大道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7 月 日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施工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四部分共同构成。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不同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西四路 。

1.3 建筑规模：项目总精装修建筑面积约21.17万平方米。本次批量精装修建筑面积约4.24万平方米，施工范围为土建总包7#-8#楼（18层）、23#（10层）、24#楼（11层），业态为小高层、洋房。

1.4 其他信息（如有）：无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 附件3：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 及专用条款的约定。

2.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合同清单已有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提出调价要求。锦麟府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锦麟府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设备、零配件等材料供应（除甲供材料外，甲供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安装、与其他承包人协调工作、系统运行调试、检测、成品保护、验收、交付、使用培训及保修。

第 3 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3.1 本合同为【施工图及技术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款”+“暂定乙方配合奖励费”】合同，税金单列，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非甲方原因，最后结算时税率和约定的不一致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如果税率调减，则含税总价也相应的调减。

3.2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暂定含税含配合费总价为：￥【79224163.28】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不含税总价：￥【72682718.61】元，税金：￥【6541444.67】元，其中：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暂定含税总价为：￥【25602165.7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其中：施工图范围内**不含税包干总价**：￥【23488225.42】元，暂定税金：￥【2113940.29】元。

（2）本合同暂定乙方配合奖励费：￥【1796539.59】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

（3）本合同暂定材料款含税金额：￥【51825457.98】元，不含税金额：￥【47546291.72】元，税金：￥【4279166.26】元。

本合同中的暂定配合奖励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实际配合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经甲方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第 4 条 工期

项目竣工验收前：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楼栋工期详见下表）。

竣工验收后灰空间改造时间：

计划进场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

具体进场日期以景装部书面通知为准。

集中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工期均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有效开工报告确认开工日期起计，竣工期限由执行开工日期与工期相应推算得出。乙方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因素，并充分判断本项目工作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工期。

签署者为准。

8.2 本合同具体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8.2.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8.2.2 协议书；

8.2.3 专用条款；

8.2.4 施工图纸；

8.2.5 附件与附录（按照附件文件排列次序，优先性依次递减）；

8.2.6 通用条款；

8.2.7 中标通知书；

8.2.8 投标书；

8.2.9 《招标文件》及其过程往来文件。

第 9 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方式

9.1 双方代表

9.1.1 甲方代表：涂俊涛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代表：彭亮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18681770419 。

9.2 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9.2.1 甲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 2 号楼 15 楼 。

9.2.1 乙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第 10 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的签订：本合同于【2020 】年【07】月【 / 】日，由双方共同签订于本建设工程所在地；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成立。

10.2 合同生效与失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盖章 后生效，履行完毕后失效。

10.3 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文件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本条款适用于诉讼、仲裁中各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一方填写的地址有误或地址变更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产生的不利

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按约定地址送达文书，未能实际送达而视为合法送达）由该方承担。

10.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群益路 575180450755-835415290755-83541529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88 6942 04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工程名称	锦麟府项目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424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01.15
项目经理	张仕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欣	竣工日期	2021.10.0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7 分部，经查 1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3 分部，经审查符合要求 9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符合要求 3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0 月 1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

（五）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127007001

标段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553634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曙东

本工程于 2022-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2

查验码：94769138389268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2-GXG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02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建筑面积166750.69平方米，还迁房1596套。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BIM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精保洁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

投标报价中。

4）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5）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设计工作:

1)负责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

2)负责部品深化设计;

3）负责编制竣工图。

3.甲供材如下：

洁具五金。

表 1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基础户型及公共区域（02 地块）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套面积（㎡）	小计面积（㎡）	风格	备注
住宅户内	A 户型（一房一卫)	304	38 ㎡	5895.4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A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152	47 ㎡	6698.95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228	54 ㎡	12435.52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760	64 ㎡	48669.7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B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152	70 ㎡	10781.3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总套数	1596	**总建筑面积**	113330.00 ㎡		
公共区域	大堂及电梯厅			1537.88 ㎡		
	标准层前室和走道			13355.1 ㎡		
	避难层			274.54 ㎡		
	地下室合用前室			644.17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15811.69 ㎡		

备注：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名称和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其中 256 套户型无需装修毛坯交付，具体详见图纸。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固定家具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精装单位需配合总包及甲方单位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双优工地、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68,695,536.3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3,023,427.83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1,134,879.26 元）；

2 暂列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283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大厦 A 座 11-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袁川龙

电话：0755-825256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3381201001002106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Ⅱ标段（02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6750.69㎡	工程造价	68695536.34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143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王辉、许智伟、罗时保、刘皇政、李启钢、于克华、马旭、蔡警润
组员	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武琰玮	王辉、许智伟、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启钢	罗时保、刘皇政、陈尚吟、李德恒、贺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家琪	李逸民、吴超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南山安居		高工	
4		南山安居		高工	
5		南山安居	工程师	工程师	
6		安居集团	工程师	工程师	
7		安居集团	设计	主工	
8					
9		南山安居	工程师	工程师	
10		建筑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1		建筑国际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2		建筑国际	专监	高工	
13		建筑国际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4			总监	工程师	
15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6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7		建筑国际	专监	工程师	
18		建筑国际	专监		
19		建筑	专监	高工	
20		建筑	专监	工程师	
21		建筑国际	监理员		
22		建筑	监理员		
23		建筑	监理员		
24		工勘	勘察	高工	
25		深装	项目经理	高工	
26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	高工	
27		〃	BIM	高工	
28		华阳国际	设计	工程师	
29		三向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0		深装集团	生产经理		
31					
3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曙东
粤1442011201118448
建　筑
2024.09.1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六）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1.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图纸；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工程量清单；
（4）双方答疑纪要；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工程量核算结算原则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1.5、施工工期：179 日历天（含开荒保洁）。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同时本项目设置提前完工激励：若此项目较合同工期能够提前 1 个月完工，则给予 100 万的激励，在项目结算环节予以支付。

第二条： 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陆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RMB：￥ 65383652.89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

3.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3.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3.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10%。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 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F. 上述A、B、C、D、E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3.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3.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3.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4.2.1 报送结算前需完成所有变更、签证确认，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并在结算书附经确认的变更签证台账及明细、验收核量单；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使用量自行缴纳至物业管理处。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如作业工人需办理临时工作卡的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协议并准备相应材料。

6.3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疫情管控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

6.4 乙方负责看护本合同承包范围的产成品、材料、乙方施工机具及施工现场甲方可能存放的设备，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6 本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疫情管控，如因乙方未能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各项防控要求而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自检。

6.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进场施工前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及签订相关现场管理协议，施工前需制作项目概况表、安全警示标示及相关许可证粘贴于施工现场，由乙方承担标识制作费用。

7.2 开工时施工人员须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培训，熟悉并遵守行为规范、活动范围、安全防护等要求。

7.3 施工人员进出必须正确佩戴有效卡证，严禁冒用他人证件，需在指定的出入口进出；进入园区及办公楼时，佩戴临时卡或出入证，注意着装，仪容（不能穿拖鞋、赤膊，需穿着施工马甲，电工必须穿绝缘鞋）。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附件 1：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2： 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装修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 3：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 4：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模板）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2.8.12

乙方：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西丽中兴人才公寓三期A1、A2座	建筑面积	400000㎡	工程造价	65383652.89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39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世朋
副组长	刘佳维、邹伟城、宾勇、林奕生
组员	夏羽冬、庄锦辉、冯翔、叶万里、黄镇、陈冲、庄发标、郑怀泉、范圣赐、彭志强、黄文胜、陆博瀚、余佳楠、庄发标、朱伟健、朱广君、叶伟赞、叶俊迎、陈智龙、庄祥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佳维	庄锦辉、夏羽冬、叶万里、余佳楠、郑怀泉、范圣赐、庄发标、朱伟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猛	陈冲、彭志强、黄文胜、朱广君、叶伟赞、冯翔、叶俊迎、陈智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镇	陆博瀚、庄祥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2	黄洁	中兴通讯	项目管理		黄洁
3	[illegible]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4	[illegible]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illegible]
5					
6					
7					
8					
9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illegible]
11	冯翔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翔
12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岳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岳莹
15	[illegible]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illegibl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个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GD-E1-914/6

（七）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我司"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向贵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委托贵司承包"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工程合同范围：

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包含 B4～1 层、15～19 层、22～28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7 套+B 户型 47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空中花园及屋外平台、一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等公共区域和电梯轿厢装修等），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程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56,150,00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4,514,563.10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635,436.89 元。

三.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审批完成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

013

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付款比例支付。

四. 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计划深化设计、材料送样定样、样板房完成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计划大面积施工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五. 样板房施工

5.1 样板房户型及套数

本标段施工样板房，位于T3的35层，户型为A户型1套（3501户）。

5.2 样板房完成时间

施工样板房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5.3 样板房施工要求

施工的样板房工程，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施工的样板房工程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除样板房实体施工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的任何经济补偿及索赔。

5.4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已看过材料实物样板，并已充分了解各种材料的工艺及品质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六. 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不免除承包

11.3 承包人进场后提供的所有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符合发包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11.4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肆份，如承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人须在肆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叁份（另外壹份由承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7.6

018

MYDC-MY01-GCCB-2020-206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四册）

发包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目录

第一册

1. 合同协议书 第 001~011 页
2. 中选通知书 第 012~022 页
3. 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 第 023~092 页
4. 合同条款、合同附录 第 093~131 页

一、承诺书部分

附录五 — 检查设计图纸的承诺书 第 133~134 页

附录六 —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第 135~136 页

附录七 — 工期承诺书 第 137~138 页

附录八 — 材料设备投入承诺书 第 139~140 页

附录九 — 对质量生产目标的承诺书 第 141~142 页

附录十 — 以较高标准执行的承诺书 第 143~144 页

附录十一 — 管理和技术人员投入承诺书 第 145~146 页

附录十二 —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承诺书 第 147~148 页

附录十三 — 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承诺书 第 149~150 页

附录十四 — 不允许挂靠承诺书 第 151~152 页

附录十五 — 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的承诺书 第 153~154 页

附录十六 — 响应招标文件承诺书 第 155~156 页

二、范围界面及技术要求部分

附录十七 — 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第 158~455 页

国贸中心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协议书

0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3702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3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一，包含B4～1层、15～19层、22～28层公寓精装修（A户47套+B户47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空中花园及屋外平台、一层大堂、地下室电梯厅等公共区域和电梯轿厢装修等），详见图纸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4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计划深化设计、材料送样定样、样板房完成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计划大面积施工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003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56,1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4,514,563.11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635,436.89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发包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发包工程）；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款仍维持不变。合同文件中其他关于合同价款形式内容描述与本合同协议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2.1 合同价款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2.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004

《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范本》。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将建立一个共管账户，所有独立承包及专业分包工程金额从共管账户向独立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付款方式在上述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付款方式详见三方协议第一条）。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承包人须向工程总承包人缴纳的总承包照管费，承包人就总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照管服务，按照本工程工程款总额 1.6%（即“总承包照管费费率”）的标准向总承包人支付本工程总承包照管费，由发包人代缴。前述总承包照管费费率为固定费率，在主合同存续期间，该费率不因任何因素或原因而调整，该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在支付给承包人的每期工程款中需扣除此部分的金额；水电费装表另计。

六、样板房施工

1 样板房户型及套数

本标段施工样板房，位于 T3 的 35 层，户型为 A 户型 1 套（3501 户）。

2 样板房完成时间

施工样板房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样板房施工要求

施工的样板房工程，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施工的样板房工程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除样板房实体施工费用外，中选单位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的任何经济补偿及索赔。

4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已看过材料实物样板，并已充分了解各种材料的工艺及品质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七、发包人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裴海洲，联系电话：139 2290 6690 ，邮箱：pei.haizhou@minyinggroup.com；

装修主管工程师：刘威特 ，联系电话： 13998423545 ，邮箱： liuweite@minyinggroup.com；

安装主管工程师：熊吉，联系电话：186 3337 8063，邮箱：xiong.ji@minyinggroup.com。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翔 ，身份证号： 440301196403176572 联系电话： 138 0226 8495 。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以下的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若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若有）；

(3) 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若有）；

009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07-30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1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验收日期：2022.3.24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建筑面积	97552.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1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49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42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8.1.13	验收日期	2022.3.2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630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宏科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工贸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嘉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良军
副组长	廖挺、梁萍、杨向东、张晖、张开谦、韩亚新
组员	林少东、聂涛、伍权富、周伟强、吴炳文、叶芷茵、曾华严、占秉超、肖雄、曹永亮、陈惠览、杨华土、卢月冰、马臻、王晖、谢宝伟、陈慧英、龙少芬、曾德意、郑利群、熊吉、汪子丹、刘杨、焦景明、刘希民、熊伟、刘辉（民盈）何长端、王小强、钟万春、项文杰。张正雄、文绍南、陈文辉、张学隆、徐校、王永峰、王航、贺维刚、付振环、王新炜、余永期、黄木生、李静。杨向东、张晖、 单宏伟、张忠心、贺明、刘豪杰、龙峙锦、刘辉、范英姿、叶青云、张华平、王李仁、尹亚平、孟浩鹏、张凤清、宫磊、吴经贵、廖其福、汤双喜、钟红春、熊小亮、张忠仁、陈黎、胡文、张福来、李聪、冯光辉、张杰、姚慧来、常晔。霍剑峰、黄雪锋、邹素妮、何江、方昌波、黄敏玲、郑祖泳、庄朕铲、蓝茂庆、赖永红、张金金、胡文、郑嘉林、罗厚淳、徐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伟强	曾德意、焦景明、刘辉（民盈）、钟万春、曹永亮、占秉超、郑利群、刘希民、曾华严、杨华土、马臻、叶芷茵、谢宝伟。贺维刚、付振环、邓丽凡、刘辉、宫磊、熊小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长端	王晖、刘杨、熊吉、王小强、聂涛、伍权富、肖雄、陈慧英、林少东、文绍南、龙峙锦、廖其福、曾浩泽、李福生、王李仁、巢坚。
工程质控资料	陈惠览	龙少芬、汪子丹、李静、项文杰、范英姿、叶青云、郑祖泳、汤双喜、庄朕铲、姚慧来、蓝茂庆、赖永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	梁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林少东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聂涛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伍权富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周伟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7	吴炳文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8	叶芷茵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曾华严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占秉超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1	肖雄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2	曹永亮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3	陈惠览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4	龙少芬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5	杨华土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卢月冰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	马臻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8	王晖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9	谢宝伟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0	陈慧英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1	曾德意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2	郑利群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3	熊吉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24	焦景明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5	刘希民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6	刘杨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7	熊伟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何良军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9	何长端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0	王小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1	钟万春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2	项文杰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3	刘辉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4	汪子丹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5	张开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6	张正雄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7	文绍南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38	陈文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39	张学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40	徐校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	
41	王永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42	王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43	贺维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4	付振环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45	王新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工程师	
46	余永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工程师	
47	黄木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工程师	
48	李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49	张艺馨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工程师	
50	张晖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1	陈铂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建筑师	
52	张伟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53	李丛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讯	高级工程师	
54	高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55	杨向东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6	韩亚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7	单宏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8	龙峙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59	张忠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栋号长	工程师	
60	刘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61	范英姿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62	叶青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63	张华平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4	王李仁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65	宫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工程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6	张凤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工程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7	吴经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工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68	霍剑峰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9	黄雪锋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装修施工工程师	
70	邹素妮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71	何江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72	方昌波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73	廖其福	深圳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4	陈颖浩	深圳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75	李福生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76	汤双喜	深圳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77	张福来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78	张金金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9	胡文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0	郑嘉林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1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82	徐晖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83	徐晖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
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4日

GD-E1-914/6

（八）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荣和天誉 1、9、18#楼室内及公共区域批量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函、答疑及澄清文件，我司经招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司为荣和天誉 1、9、18#楼室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中标人。

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合同范围：

荣和天誉 1、9、18 号楼室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二、 合同价格：（综合单价/合同总价）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贰分

（小写）：￥49377101.92 元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该价格不含甲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招标人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相关标准及要求中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及承包该工程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内）、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加工费）、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的损耗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括乙方施工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材料供货商、分包商交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所承担的成品保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运输费（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各材料供货商、分包商在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

地下室地点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精装开荒保洁费（分为初开荒及精开荒，初开荒指一户一验前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的拆除），精开荒指交楼前的精开荒保洁，区域及保洁项目包括了公共部位及室内各阳台、墙面、地面、天棚及其他招标人分包的工程的开荒，标准详合同附件）、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价格组成明细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三、 工程质量：

参照招标文件内容约定

四、 合同工期：

公共区域部分单栋楼工期为120日历天；

户内精装单栋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含工作面移交、一户一验、小业主预验收及整改完毕）。

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小业主预验收及整改完毕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五、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应为完整的描述含发票提交约定等）

26.1 工程款的支付条件及步骤：

（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经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及设计变更），扣除当期施工完成的甲方代付材料款后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材料代付款扣除比例同当月支付比例。

（2）以整层完成为计量方式，单工序必须整层完成才能申请进度款，完成后按施工工序占比支付进度款，比例如下：

序号	施工工序	造价占比
A	预埋水电（开槽预埋线管和底盒，穿强弱电线）	10%

B	墙面铺设瓷砖或石材	20%
C	吊顶工程（安装轻钢龙骨，封埃特板）	15%
D	铺设墙地瓷砖或石材（含飘窗台石材），地面找平（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20%
E	木作及油漆工程(安装基层板,封木饰面板或木皮、打磨木饰面或木皮，喷刷　油漆）	5%
F	墙面、天面腻子乳胶漆（刮腻子后涂刷乳胶漆）	15%
G	墙纸、洁具及五金、淋浴隔断、灯饰、开关面板等	15%

即：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度款=[（A 工序完成层数/总层数*造价占比+ B 工序完成层数/总层数*造价占比+…　G 序完成层数/总层数*造价占比）*合同总造价-当期施工完成的甲方材料暂定价款]×80%。

当月进度、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暂扣当月进度款的 5%，待进度跟上、整改完成后的下一个月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文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清理完成、人员退场等收尾工作、向甲方缴完本工程全部商品房钥匙，甲方同意按本工程累计实际完成造价的 85%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小业主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扣除该工程结算总造价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向乙方付清。

小业主验收合格为结算的前提，本项目以集中交楼的方式进行，对于已售但小业主未接收的部分，以甲方通知的交房时间起计，6 个月未接收的，视为小业主验收，可进行结算；未销售部分甲方验收合格即可进行结算。以集中交楼时间为限，乙方可先进行整体结算程序，但以小业主接收为划分标准，分步支付。

26.2　乙方提请工程款付款申请表的同时必须提交双方核对签字确认应收（付）工程款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款请款须开至结算金额 10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延迟提交相应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相应顺延或暂不支付当次工程款，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2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每发生一次本条约定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

及相关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但乙方不能停止或滞缓供货施工。

26.4 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提交是甲方支付款项的前置条件，其他关于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及退回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41.1条。

六、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或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履行期内不可撤销）。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提起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返还。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 工程质保期及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期为 贰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5 %，质保期满后，自中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复检无工程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不计付利息，扣除扣款、赔款、由招标人代为维修及赔款的费用总额）。

八、 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文件解释顺序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本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本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序号	日期	来往函件/澄清/答疑文件

4、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招标图纸目录

7、工程量清单

九、 合同生效（如有分期开发的适用）

本项目分期开发，合同分期生效，具体分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即在中

标人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在中标人履约期内从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合同管理配合等不同维度对中标人进行评估，评估累计三次达不到 60 分的，本期合同自行终止，后一期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中标通知书一切未说明的内容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于本中标通知书右下方盖章处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一份（另外一份由中标人留存），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中标人确认本中标通知书后，在正式合同签订完成以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中标人应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发承包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未能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则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招标合约部 。

招标人（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地　　址：__

电　　话：__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壹份，对中标书中内容均认可。

中标单位盖章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柳州市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项目荣和天誉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荣和天誉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柳州市高新 3 路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以入户门及消防楼梯防火门为界，户内与电梯厅公共部位地面找平层由精装单位施工，其它由土建总包施工；公共区域以消防楼梯防火门为界，土建总包完成消防楼梯内所有装修。具体详见附件 13《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向精装修单位移交工程面的界定标准》。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本次承包范围包括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具体参照第一条第 3 点“工作内容”。

2、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施工图纸。

3、甲方分包：智能家居、中央空调、入户门、木地板及踢脚线、橱柜、厨房电器、衣柜、玄关柜、浴室柜、淋浴隔断。

4、甲供材料：入户门锁、洁具、龙头、水槽，五金挂件、室内门锁、瓷砖、开关插座、精装修范围内的电线电缆、墙纸、内墙涂料、室内门及门套线、室内石材

5、甲指乙供:无

6、除以上说明外，其他均为乙供材料，详细精装修合作模式详见附件 11“荣和集团精装合作模式”。

7、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及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及验收的相关工

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单栋楼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含工作面移交、一户一验、小业主预验收及整改完毕）；

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小业主预验收及整改完毕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项目以集中交楼的方式进行，对于已售但小业主未接收的部分，以甲方通知的交房时间起计，6个月未接收的，视为小业主验收，工期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为准；未销售部分，工期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为准。）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同时符合《荣和集团精装工程管理细则》等协议附件要求，以小业主验收合格为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有重叠则以最高标准为准。

乙方保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各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之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整体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后须通过甲方、监理及小业主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贰分**，（小写）**¥ 49377101.9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7938933.90** 元，增值税税额**¥ 1438168.02** 元。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原因，计税方法和税率等有调整，按调整后双方协商确认。该价格不含甲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招标人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相

5、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国家建设部、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及设计变更；

8、工程报价表

9、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项目分阶段、分栋施工，乙方完成一个阶段的施工，甲方对此进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配合度等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5 号甲方办公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柳州市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 511 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支行

户名：柳州市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611958681597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电话：0755-83541529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户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55901444210801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荣和天誉 1#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编　　号	RH-024-J4F-C-2023-004		
主合同编号	RH-TYGC-2019001	日　　期	2022年 9月 22 日		
主合同名称	荣和天誉 1#、9#、18#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令日期	2021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送交验收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工程验收内容	1、工程质量、工期按合同（协议）、设计文件要求完成。 2、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质量通知的各项内容按要求完成。 3、工程质量施工符合规范及行业标准。 4、质检资料及验评资料齐全，并有监理审核签字。 5、其他。				
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确认人及日期		施工单位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各方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总监）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7日	

备注：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办理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现场竣工验收单》。

CS 扫描全能王

（九）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23002001

标段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3.142272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勇军

本工程于 2021-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9

查验码：79413575815889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9997.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25.64平方米，楼栋数为2栋，总户数为164户，分别为150户型、170户型、220复式户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电梯轿厢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对照招标图纸对现有150、170户型样板房及样板电梯厅进行改造，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3）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6）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甲供材如下：

1）洁具五金：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2）涂料（面漆、底漆、腻子）；

3）瓷砖。

详见甲供材清单

详见甲供材清单

表1户型及公共区域统计表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套面积（㎡）	小计面积（㎡）	风格	备注
住宅户内	150户型（四房两厅两卫）	111	149.85	16633.35	现代	面积有微差
	170户型（四房两厅一卫）	49	169.84	8322.16	现代	面积有微差
	220复式户型（四房两厅三卫）	2	219.62	439.2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总套数（含样板房）	**164**	**户内装修总面积**	25394.75 ㎡		
公共区域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			157.68 ㎡		
	标准层电梯厅			1558.53 ㎡		
	标准层走道			/		
	地下室电梯厅及大堂			232.14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1748.35 ㎡**		
电梯轿厢				**7台**		
样板房改造				**2套样板房及公区改造**		

备注：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❶通风 ❶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❶智能建筑 （❶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固定家具				

4.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44331422.7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0671030.02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 751816.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 (¥ 23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82525628

传真：/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5602018080107615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致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合格，满足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5725.64	工程造价	44331422，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237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2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唐旭明
副组长	王辉
组员	许智伟、韦真、陈强、陈小龙、吴飞、陈勇军、傅晨阳、廖尚辉、易华、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辉	陈小龙、陈勇军、廖尚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强	吴飞、傅晨阳、易华
工程质控资料	许智伟	韦真、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旭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王辉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工程师	
3	许智伟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韦真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吴飞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傅晨阳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廖尚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易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2	魏润淋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3	邬艳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员	助理工程师	
14	臧文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具备相应执业注册资格。

2、本项目我单位登记报建，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其施工质量。

3、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4、已完成施工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期按合同期限完成。每道工序、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有记录；使用功能试验是否符合要求，有试验记录。所有记录签证齐全。

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试块、试件、设备有质保证明文件。

5、按规定进行复检，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进行了有见证取样送检，有检验文件。

6、单位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2 年 12 月 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签字并盖注册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30层 地下2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45725.6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12月7日

GD-F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2 / 45725.6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勇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符合验收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____ 项	符合验收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十）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装修工程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 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7　禁用材料清单

附件 8　天网行动

附件 9　中西部区域西南招标采购中心供应商红黄牌及黑名单管理办法（V2.0 版）

附件 10 重庆万科合约界面划分—精装修

附件 11 精工行动

附件 12 重庆万科标准工期计算表 V1 版.

附件 13 重万精装制度【2019】002 号 重庆万科精装工程品质停歇点检查表 1.0

附件 14 万科精装与各专业移交标准

附件 15 工业化技术体系界面移交标准清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

附件 1　万科中西部装修房观感质量 B、C 标 提升版 20180530

附件 2　精装修保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说明：

黄色底纹：明确责任部门

灰色底纹：需要依据具体项目进行修改的地方

红色字体：相比原合同增加或修改的地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装修工程合同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鹅岭峰项目所在地

二、　承包范围：

包括：户内：1、户内天、地、墙的装修；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木基层板、木骨料、不锈钢饰面、不锈钢收口条、景观阳台吊顶铝条的供货及施工；腻子、乳胶漆、木地板饰面的施工；墙面：钢龙骨、木基层板、木骨料、木饰面、皮革硬包、天然石材、岩板、不锈钢油盾、不锈钢收口条、墙布的供货及施工；墙面瓷砖、美缝剂、瓷砖胶、腻子、乳胶漆的施工；地面：陶粒的供货及施工，水泥砂浆刚性层的供货及施工，完成后移交工作面至地暖单位，地暖完成后移交工作面至精装单位；C15细石混凝土精找平、天然石材、露台塑木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地面瓷砖、瓷砖胶、美缝剂的施工；　室内地面新增回填层及刚性层由精装总包完成；2.精保洁施工、室内环境检测精装总包完成；3.防水/管道预留开槽划由精装总包施工；4、A1-A3靠山体防潮墙的防潮层由精装单位施工；5.瓷砖加工（若涉及）由精装单位施工；6.安装部分：排水支管安装（含楼板钻孔、洞口防水封堵），水电开槽埋管、补槽，桥架安装，卫生间等电位安装，烟道止回阀及排烟管安装，燃气表后管开槽、补槽，燃气探头线管预埋，可视对讲面板供货及安装，户内强电布线（不含空调地暖新风），灯具安装调试，洁具五金安装调试，厨房电器安装调试，设备检修口制作安装。7、户内门（含门锁五金）的供货及安装均由精装单位完成；基层板的供货及安装由精装总包完成；成品保护膜由精装单位拆除；8.入户门门扇木皮饰面的供货及安装，木饰面安装完成后入户门门扇的安装；9.电视柜、浴室柜、西厨导台的龙骨、不

锈钢隔断、石材、木作、银镜的供货及施工； 10.淋浴隔断（含五金）的供货及安装由精装总包供货及安装；11.厨房电器（含：油烟机、燃气灶、暗藏洗碗机、暗藏冰箱、暗藏烤箱、暗藏微波炉、电磁炉）缺失及损坏部分由精装供货及安装；

12.可视对讲缺失及损坏部分由精装总包供货及安装；利旧部分由精装单位安装，由弱电单位进行布线及调试。13.暖风机缺失及损坏部分由精装总包供货及安装；

公区：1.安装部分：线管开槽埋管、补槽，可视对讲面板供货及安装（布线由弱电单位施工），强电布线，开关面板、灯具安装调试，风口开洞，空调百叶风口供应安装，设备检修口制作安装。2、天、地、墙的装修；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木基层板、木骨料、木饰面、铝条、不锈钢收口条的供货及施工；腻子、乳胶漆饰面的施工；墙面：钢龙骨、天然石材、石材胶、不锈钢的供货及施工；墙面美缝剂的施工；地面：天然石材、石材胶的供货及安装；美缝剂的施工；3.精保洁施工、室内环境检测精装总包完成；

4.管道预留开槽划由精装总包施工；5、大堂入内门、大堂隔断门（含门锁五金）的供货及安装均由精装单位完成；基层板的供货及安装由精装总包完成；成品保护膜由精装单位拆除；6.消防楼梯间防火门门扇的拆除，木皮饰面的供货及安装，木饰面安装完成后防火门门扇的安装；7.玻璃、不锈钢隔断（含五金）的供货及安装由精装总包供货及安装；

7、电梯门套及呼梯面板施工；8、玻璃雨棚：钢架、玻璃、耐候胶由精装总包供货及施工。9、装饰花台：砌体、石材、不锈钢由精装总包供货及施工；10.可视对讲缺失及损坏部分由精装总包供货及安装；由弱电单位进行布线及调试。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相关措施等。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界面划分表及投标答疑。

三、 **工期：**开工时间：2020年4月1日，竣工时间：2020年11月3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 “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42,214,772.2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其中合同价款：￥40,985,215.7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税款￥1,229,556.4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

6.1.2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以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范围内的的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除本合同的规定(如室内精装修的暂定数量、公区精装修)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分包金额(如算术或数量)的错误皆由投标方单位承担；

6.1.3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中因要符合政府的新规定或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 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包含因抢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其中合同价款：￥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税款￥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 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鹅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福山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644545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精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1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翔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擎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 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精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2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翔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擎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3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精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3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翔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擎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精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4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翔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擎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3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验收表-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万科鹅岭峰项目A区批量精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A5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翔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擎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	5769	2021.04.01. 2022.01.15	项目经理
3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229	2022.06.20 2023.06.30	技术负责人
4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深圳	16015	2019.06.10 2020.12.24	技术负责人
5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222	2021.04.15 2021.12.15	技术负责人
6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2209	2022.04.01 2022.06.19	技术负责人
7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	1568	2023.07.01 2024.01.24	技术负责人

（一）【项目经理】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GF—2017—02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大道以南、层阁路以东、北官渡路以北、西撷翠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管委审备（2021）11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解决。

5.工程内容：1#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各单体的装修工程（1#楼塔楼及裙房，地下室电梯厅及辅助用房的室内装饰、电气及部分软装、空调及安装部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扬子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57699881.37元），其中包含空调工程中标价¥：8799881.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764054.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壹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 (¥3001342.4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关于综合单价的确认及工程量的按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 合同付款方式

（1）每月施工单位向跟审单位及监理申报的完工工作量，其中当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申报，经审核后，进度款按核定工作量的60%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部分由建设单位直接汇入合同约定的专用账户。

（2）施工全部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在竣工验收后满一整年，支付合同金额（审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33%；在竣工验收后满两整年，支付合同金额（审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50%；在竣工验收后满叁整年，审计结果双方确认后，余款结清。

（4）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送审额的5%之内，若超过5%，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的4%，由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冬。

31.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本合同专用条款中“21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苏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叁__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5月 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	57699881.37元	开工日期	2021.04.01	完工日期	2022.1.15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所含有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三、单位工程所含有的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三）【技术负责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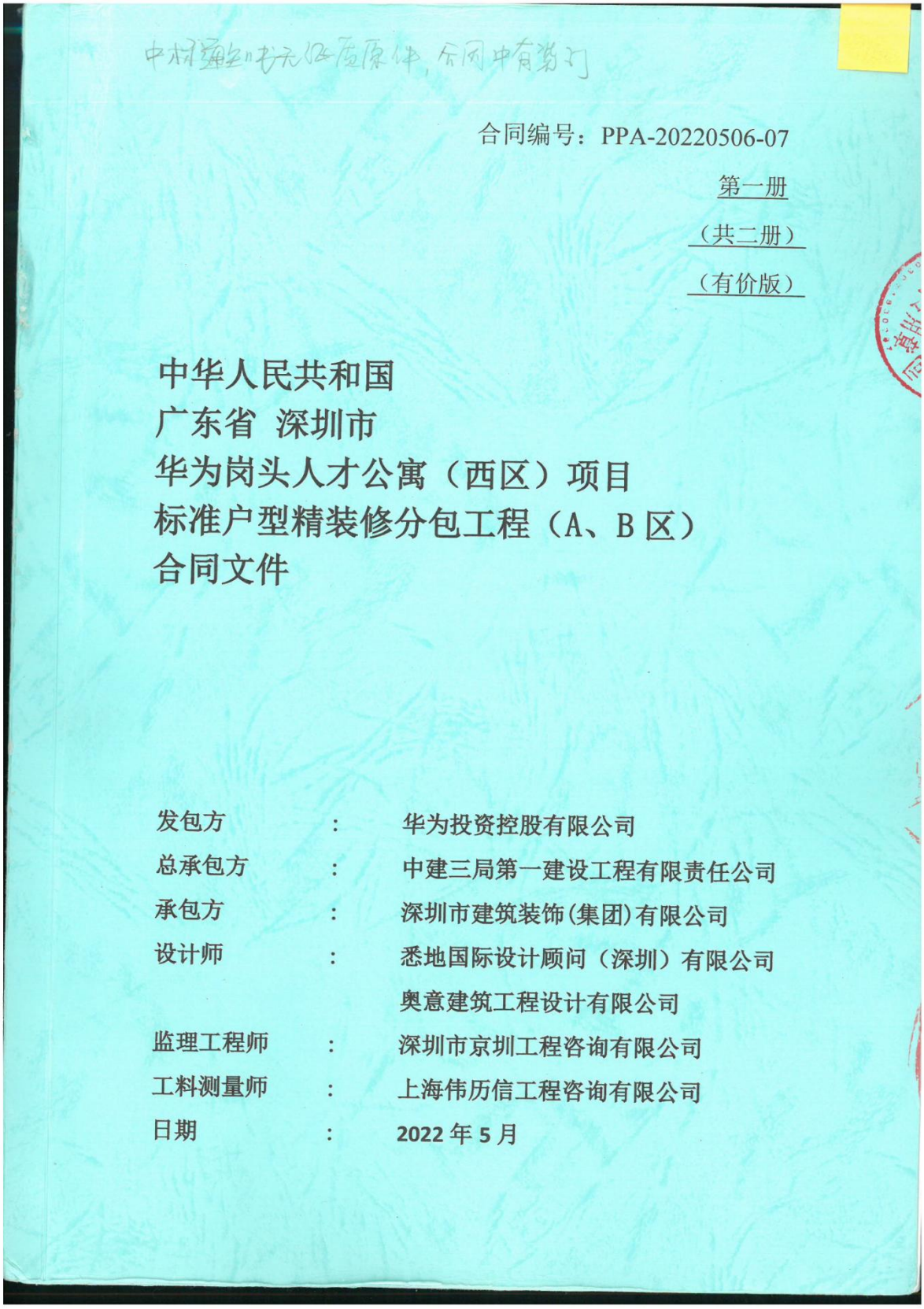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无此原件，合同中有资料

合同编号：PPA-20220506-07

第一册

（共二册）

（有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5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取整**）**壹亿玖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192,291,3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74,985,155.80元和增值税税金¥17,306,224.20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分包方执

合同文件

司文件规
比委托。

见中标通

与国家调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G/2-

8、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V3.1（以此版本为准）

附件二：来往函件清单（以此版本为准）

9、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6月 20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无	不涉及	/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执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无	不涉及	/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丁念斌	无	不涉及	/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4万平米以上类似住宅公寓项目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郝小银	无	2022.06	/
5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4万平米总包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要求常驻现场。	朱文龙	无	2022.06	/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2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冯俊	无	2022.06	/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万平米的精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主管过1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白俊勇	无	2022.06	/
8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类似项目，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陆期期	无	2022.06	/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3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徐嘉	无	2022.06	/
10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 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杜文超	无	2022.06	/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 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季珊珊	无	2022.06	/

工程竣工证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土建、机电、精装修、幕墙、消防、电梯、绿化等专业的竣工证书。

竣工范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发放附件所示合同的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发证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负责人】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2019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

并提交施工图。施工期为 150 天。

设计开始时间：暂定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项目 4 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前;3 栋、5 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柒佰 元）（¥ 160152700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叁佰 元）（¥ 7024300 元）；下浮率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2)建安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 1531284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金额×（1一投标承诺的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一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设计费：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工程结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竣工图编制费）(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收费基准价×8%),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设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666030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8083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0755-832287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3901018800018443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12/24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6号	建筑面积	112374.32平方	工程造价	29495.93万元
结构类型	3栋、4栋框架剪力墙结构 5栋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栋39层、4栋40层、5栋9层 层 地下：3栋5层、4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1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波
副组长	符茹、赵中宇、王欣、陈伟
组员	李志鹏、吕亮、罗英俊、段小玲、陈聘禄、熊忠才、陆占华、刘建文、徐幼君、宋获、张文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文波	吕亮、毛文、李志鹏、符茹、刘建文、罗英俊、江洪、段小玲、陈聘禄、徐幼君、宋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文军	苏立昌、童斌、蒋财林、熊忠才、陆占华、宫斌、甘水明
工程质控资料	袁成显	江洪、陈振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1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文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	文军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3	罗春生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4	朱少安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5	黄光明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6	康亚福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7	符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8	蒋财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中级	
9	甘水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10	罗英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11	袁成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苏立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15	童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6	毛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17	王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李志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9	陈聘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20	陆占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长		
21	江洪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兼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2	张文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3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4	熊忠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5	段小玲	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6	朱文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其中4栋于2019年12月20日、5栋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技术负责人】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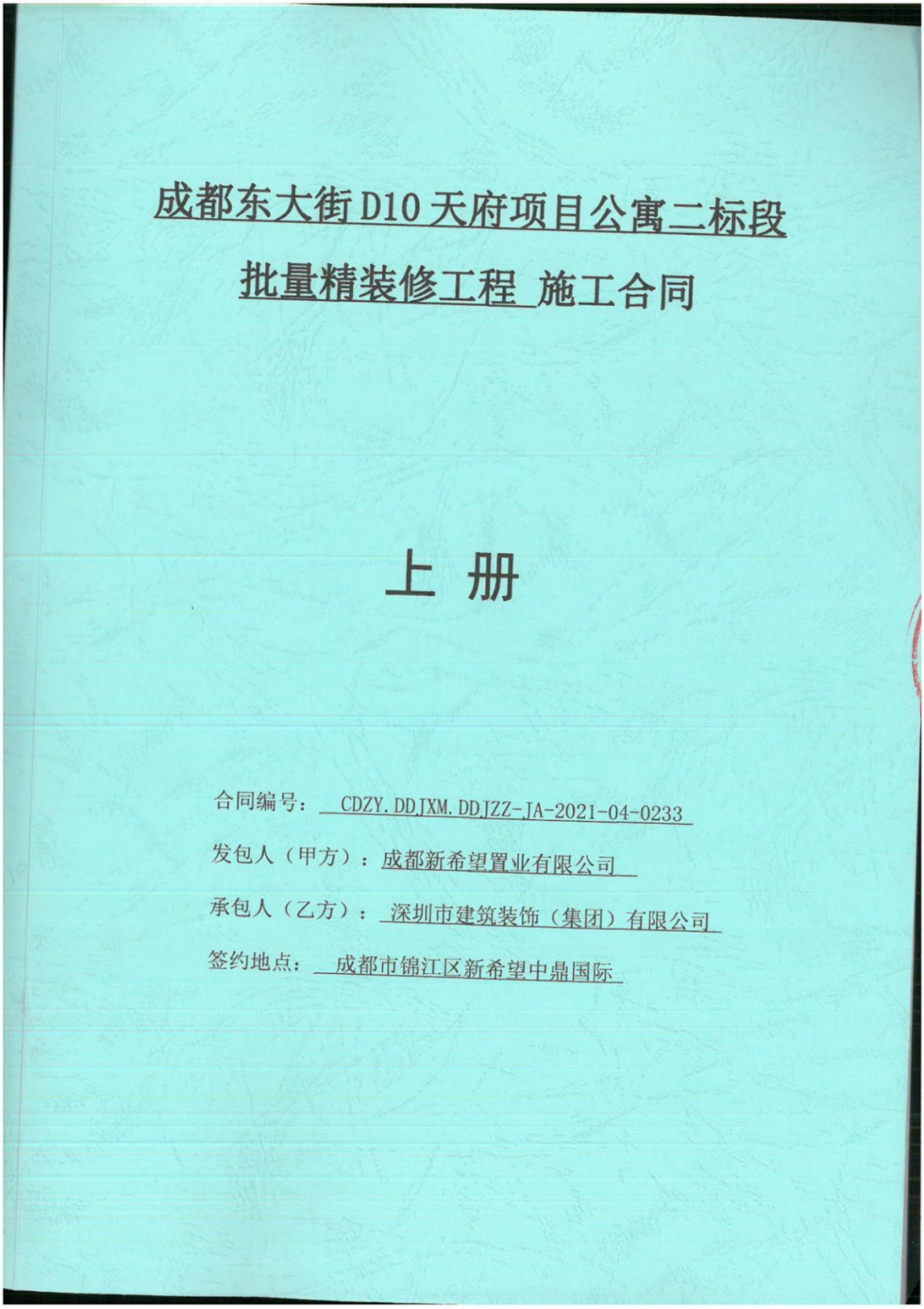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

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上 册

合同编号：CDZY.DDJXM.DDJZZ-JA-2021-04-0233

发包人（甲方）：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第 21 条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锦东路段】。

21.3 工程内容：【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指令】为准。

21.4 其他约定：【/】。

第 22 条　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

22.1 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设计（深化设计）、包专家会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市场行政等各类风险、包各类协调工作、包培训、包税费（不含增值税）、包各项措施费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2.2 承包范围：【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工程，包括6#楼户内27-37层、39-49层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任务通知单、现场签证任务通知单、设计任务书、附件《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甲方指令等】为准。

22.3 合同文件所明确规定与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与项目，及甲方指令乙方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均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单方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乙方无异议。

22.4 其他约定：【乙方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甲方指令另行增加工程。本工程含两次保洁，分别是开放日及集中交付前精保洁，开放日保洁和集中交付前粗保洁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竣工后须进行1次除甲醛治理及1次空气检测（出具空气检测报告），治理后空气检测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第 23 条　工期

23.1 本工程总工期共计【240】日历天，本工程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天气等所对应的日期。乙方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与所有人员、设备离场等工作。

23.2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进场

通知确认的进场日期为准。竣工期限按开工日期与总工期相应推算得出。

23.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

23.4.1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2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 其他约定：【无】。

第 24 条 合同价款

2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不含税总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额计价方式，即：

（1）本工程含税含配合费总价为人民币【6222154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不含税总价：￥【57083987.16】元，税金：￥【5137558.84】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①施工图范围内含税总价为【34080522.80】元，施工图范围内不含税包干总价为：￥【31266534.68】元，税金为【2813988.12】元；

② 本合同暂定材料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925789.22】元，不含税金额：￥【23785127.72】元，税金：￥【2140661.50】元；

③ 本合同暂定配合奖励费为【2215233.98】元（含税，增值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施工范围为【甲方下发的最终实施版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和措施费增加的，合同额应则按实调整】。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暂定配合奖励费【/】元，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工程量为暂定，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本工程【含税总价】（亦称“合同总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若实际缴纳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按照约定税率执行；若实际缴纳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则按实际缴纳税率执行。

24.2 包干价（不含税包干总价）为乙方综合考虑项目现状、成本、费用、进项抵扣、风险等且经充分论证后确认的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干价不因市场物价上涨、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包干价外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除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外，包干价还综合考虑并包含下述【（1）、（2）、（3）】项费用：

（1）施工部分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或采购价格、场内外运杂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年度交付前零星整改工程价格清单表
附件 2：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3：乙方项目管理层名录与资格
附件 4：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 5：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附件 6：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协议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0：招标答疑、商务洽商记录
附件 11：甲供类甲指乙供类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周期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0/550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项目经理	葛栋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北辰 2021年12月15日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戴承骏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葛栋栋 2021年12月15日	成都九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昊 2021年12月15日

（六）【技术负责人】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楷林 IFC，B 座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郑新快速路与 107 连接线交叉口西南角新郑孔雀城 263 期项目施工现场

1.4 工程概况：新郑孔雀城总建面 589743.95 ㎡， 业态划分：28 栋洋房，24 栋高层，2 栋幼儿园，1 栋物业用房、1 栋配套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二标段 c 区 1 到 20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a 区 1 到 9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和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廊等处墙地砖、饰面乳胶漆、吊顶、吊顶内电气软管敷设、管内穿线、灯具安装、照明开关面板、插座面板安装、电梯门套、物业用房、施工过程中电梯轿厢防护（木板或纤维板）、商业和门头幕墙（含门头顶棚装饰）、铝板雨棚、金属格栅、单元门、门头壁灯、檐沟等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以及施工完成后的精保洁工程；配合电气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电梯安装等开口收口等。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五分整（大写）

¥ 22094713.35 元（小写）。

5.2 其中：

5.2.1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_贰仟零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大写）；

¥ 20270379.22 元（小写）。

以上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 1,824334.13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20270379.22 元）

5.2.3 其他：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6.4 本合同附件；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图纸；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招标过程往来函件；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0 双方同意使用实体签章或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全部合同文件；乙方已充分知晓使用甲方电子签章系统需具备的一切必备条件及相应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同意并全力配合使用甲方的电子签章系统；乙方亦承诺无论甲方电子签章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将继续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完成本合同全部合同文件的签署。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郝小银	工程造价	2209.47 万元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开竣工日期	2022.4.1至2022.6.19
验收意见	本工程通过有关方及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工程能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经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进行竣工核验，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总体装饰效果优良，质量和验收资料齐全，档案资料基本齐备，同意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七）【技术负责人】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册共二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专项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1.3 建设单位：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1.4 建筑面积：7526.0 ㎡（其中：室内装修面积 6389.0 ㎡）

1.5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6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7 承包单位属于（下列） A

A、一般纳税人；B、小规模纳税人。

1.8 承包单位适用税率（下列） B

A、3%；　B、9%

1.9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即：本项目）中 D 座首层大堂、C 座 1-4 层、B 座 4 层（含室外屋面）、 BC 座连廊次门厅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100 天（有效施工期），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实际以监理人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15,680,000.00元）**

2. 合同除税总价：¥14,385,321.10元，其中：人工费¥2,661,241.25元，占比17.0%。

3. 增值税税金总额：¥1,294,678.90元，增值税税率：9%。

4.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承包人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陶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贵富印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41 号
电 话：010-53855568	电 话：0755-835415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11050188370000002384	账 号：44201503500051014328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518045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罗小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文广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蒋冬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9202000558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705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曹志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07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王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5856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王曙东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161079441600046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郭寅浩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104644000000191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廖尚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223号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	魏元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0)000992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	孙志兵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0）0009935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	谢聪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8)002331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汤雄英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	一级	建	土木建	本单	/	/

			师		[造]1121440000 4777	筑	位		
造价工程师	邹采星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 292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曹建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2301010000 58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徐鑫长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088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温毅华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8850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郝小银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1260 号	电气自动化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伟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4791	给水排水	本单位	/	/
预算员	姚汉辉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 063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陈宝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助理	粤建安 C3(2018)001154 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小军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24010105000056 42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施工员	徐赞	/	施工员证	/	24010105000057 19	装饰	本单位	/	/
质量员	邓杰	/	质量员证	/	24010305000054 22	装饰	本单位	/	/
材料员	周永霞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944180 0211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资料管理员	钟钦宏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8114944180 03161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孔波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 00922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蒋冬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507250877	手机号码	18608941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5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5769 万元	2021.04.01. 2022.01.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蒋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588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蒋冬

签名日期：2016.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6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蒋冬

证件号码：42900119850725087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44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383

姓　　名：蒋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冬

身份证号：4290011985072508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士学位证书

蒋冬 ，男，1985 年 7 月25 日生。在 海南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专科起点)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海南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8942009006764 二00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冬　　社保电脑号：632239912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507250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5461.0	13518.0			3500.3	1166.89			1142.88		1141.56		1137.2	3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e7f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3月30日

（1）【项目经理】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GF—2017—02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大道以南、层阁路以东、北官渡路以北、西撷翠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开管委审备（2021）11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解决。

5.工程内容：1#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各单体的装修工程（1#楼塔楼及裙房，地下室电梯厅及辅助用房的室内装饰、电气及部分软装、空调及安装部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扬子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57699881.37元），其中包含空调工程中标价¥：8799881.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764054.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壹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 (¥3001342.4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关于综合单价的确认及工程量的按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 合同付款方式

（1）每月施工单位向跟审单位及监理申报的完工工作量，其中当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申报，经审核后，进度款按核定工作量的60%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部分由建设单位直接汇入合同约定的专用账户。

（2）施工全部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在竣工验收后满一整年，支付合同金额（审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33%；在竣工验收后满两整年，支付合同金额（审计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50%；在竣工验收后满叁整年，审计结果双方确认后，余款结清。

（4）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送审额的5%之内，若超过5%，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的4%，由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冬。

31.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本合同专用条款中“21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苏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叁__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5月 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	57699881.37元	开工日期	2021.04.01	完工日期	2022.1.15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所含有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三、单位工程所含有的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5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3196808154011		
手机号码	139650153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705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合同金额：19229 万元	2022.06.20 2023.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6015 万元	2019.06.10 2020.12.24	已完	合格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街 D10 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6222 万元	2021.04.15 2021.12.15	已完	合格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209 万元	2022.04.01 2022.06.19	已完	合格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568 万元	2023.07.01 2024.01.24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文龙

身份证号：340103196808154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3-2026.06.13

姓名　朱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永红路15号11栋2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680815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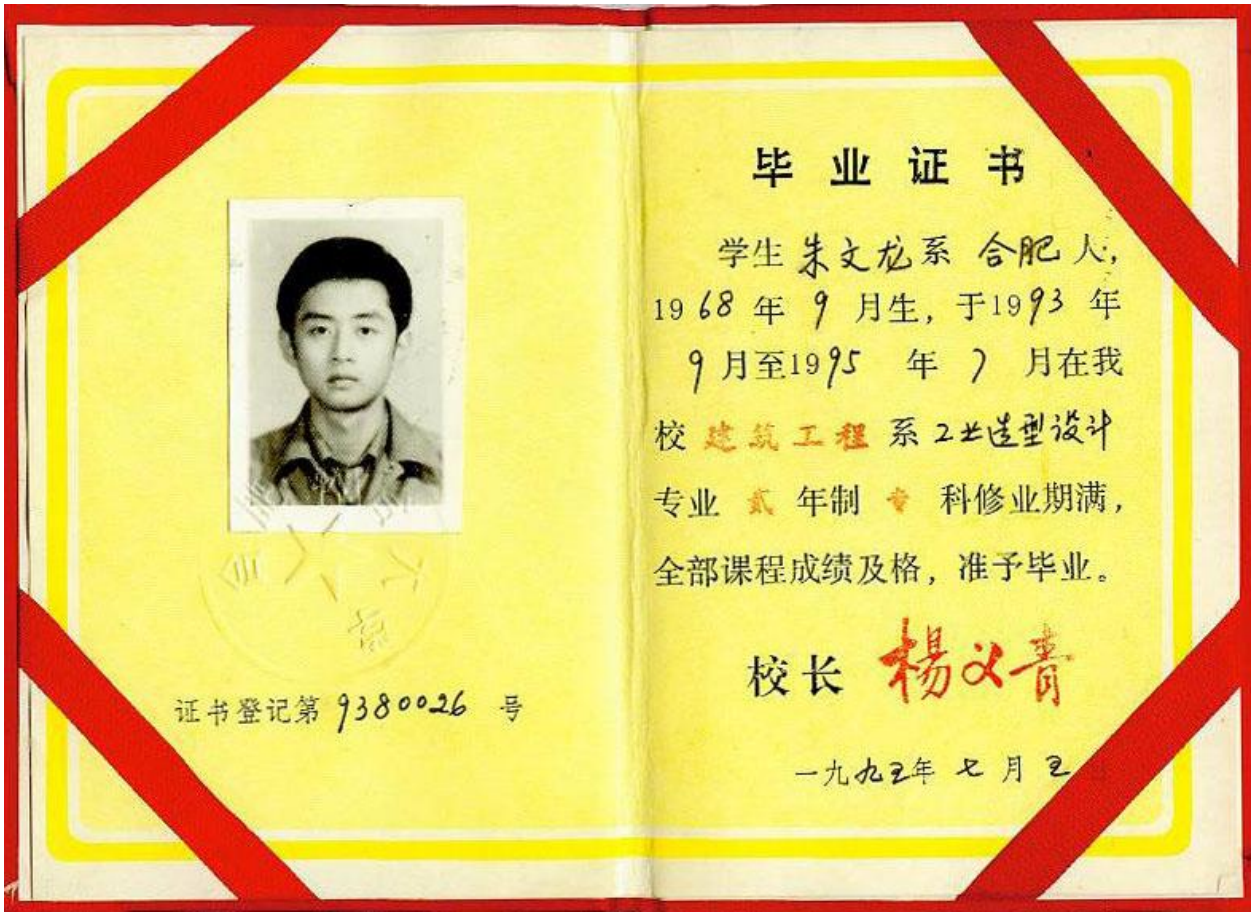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朱文龙系合肥人，1968年9月生，于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我校建筑工程系工业造型设计专业贰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杨文壽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

证书登记第 9380026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文龙　　社保电脑号：600648042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808154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4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5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6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7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8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9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0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1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2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2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3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4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5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6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7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8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9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10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1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12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6	0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472.14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6	02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472.14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6	03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472.14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合计				43830.33	23292.24			8452.88	3132.46			1455.95		1996.22		1864.85	495.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676a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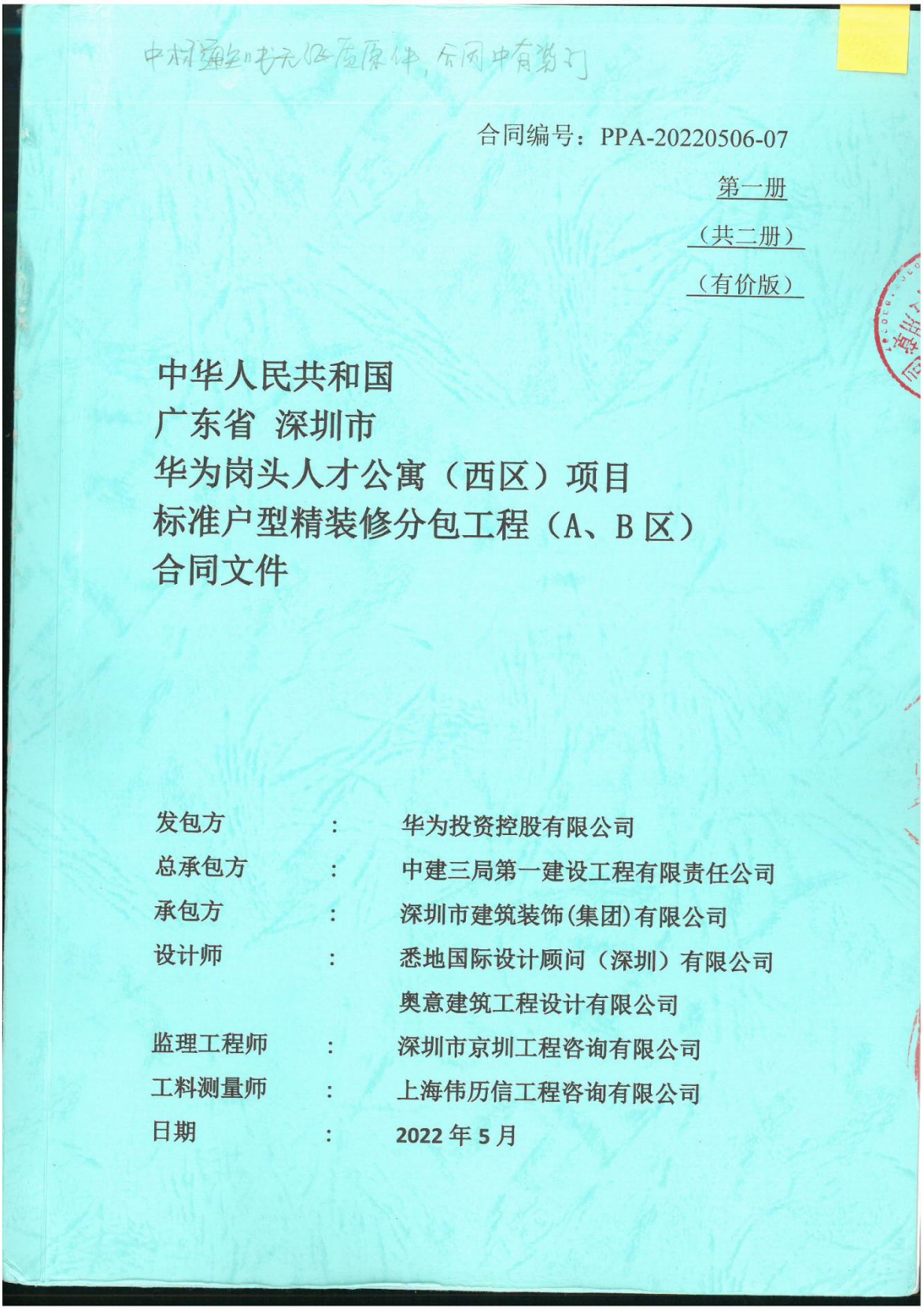

中材通红光无仅原件，合同中有资订

合同编号：PPA-20220506-07

第一册

（共二册）

（有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5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取整**）**壹亿玖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192,291,3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74,985,155.80元和增值税税金¥17,306,224.20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分包方执

合同文件

司文件规
比委托。

见中标通

与国家调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G/2-

8、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V3.1（以此版本为准）

附件二：来往函件清单（以此版本为准）

9、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6月 20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无	不涉及	/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执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无	不涉及	/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丁念斌	无	不涉及	/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4万平米以上类似住宅公寓项目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郝小银	无	2022.06	/
5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4万平米总包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要求常驻现场。	朱文龙	无	2022.06	/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2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冯俊	无	2022.06	/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万平米的精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主管过1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白俊勇	无	2022.06	/
8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类似项目，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陆期期	无	2022.06	/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3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徐嘉	无	2022.06	/
10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 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杜文超	无	2022.06	/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 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季珊珊	无	2022.06	/

工程竣工证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土建、机电、精装修、幕墙、消防、电梯、绿化等专业的竣工证书。

竣工范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发放附件所示合同的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发证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2）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2019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

并提交施工图。施工期为150天。

设计开始时间：暂定2019年4月4日。

本项目4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3栋、5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柒佰 元）（¥ 160152700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叁佰 元）（¥ 7024300 元）；下浮率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2)建安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 1531284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金额×（1一投标承诺的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一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设计费：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工程结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竣工图编制费）(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收费基准价×8%),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设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666030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8083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0755-832287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3901018800018443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12/24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6号	建筑面积	112374.32平方	工程造价	29495.93万元
结构类型	3栋、4栋框架剪力墙结构 5栋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栋39层、4栋40层、5栋9层 层 地下：3栋5层、4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1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波
副组长	符茹、赵中宇、王欣、陈伟
组员	李志鹏、吕亮、罗英俊、段小玲、陈聘禄、熊忠才、陆占华、刘建文、徐幼君、宋获、张文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文波	吕亮、毛文、李志鹏、符茹、刘建文、罗英俊、江洪、段小玲、陈聘禄、徐幼君、宋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文军	苏立昌、童斌、蒋财林、熊忠才、陆占华、宫斌、甘水明
工程质控资料	袁成显	江洪、陈振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1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文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叶文波
2	文军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3	罗春生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4	朱少安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5	黄光明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6	康亚福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7	符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8	蒋财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中级	蒋财林
9	甘水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甘水明
10	罗英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罗英俊
11	袁成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苏立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15	童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6	毛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17	王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李志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9	陈聘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20	陆占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长		
21	江洪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兼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22	张文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3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4	熊忠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5	段小玲	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6	朱文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其中4栋于2019年12月20日、5栋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3）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

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上 册

合同编号：CDZY.DDJXM.DDJZZ-JA-2021-04-0233

发包人（甲方）：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第 21 条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锦东路段】。

21.3 工程内容：【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指令】为准。

21.4 其他约定：【/】。

第 22 条 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

22.1 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设计（深化设计）、包专家会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市场行政等各类风险、包各类协调工作、包培训、包税费（不含增值税）、包各项措施费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2.2 承包范围：【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工程，包括6#楼户内27-37层、39-49层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任务通知单、现场签证任务通知单、设计任务书、附件《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甲方指令等】为准。

22.3 合同文件所明确规定与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与项目，及甲方指令乙方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均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单方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乙方无异议。

22.4 其他约定：【乙方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甲方指令另行增加工程。本工程含两次保洁，分别是开放日及集中交付前精保洁，开放日保洁和集中交付前粗保洁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竣工后须进行1次除甲醛治理及1次空气检测（出具空气检测报告），治理后空气检测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第 23 条 工期

23.1 本工程总工期共计【240】日历天，本工程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天气等所对应的日期。乙方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与所有人员、设备离场等工作。

23.2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进场

通知确认的进场日期为准。竣工期限按开工日期与总工期相应推算得出。

23.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

23.4.1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2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 其他约定：【无】。

第 24 条 合同价款

2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不含税总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额计价方式，即：

（1）本工程含税含配合费总价为人民币【6222154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不含税总价：￥【57083987.16】元，税金：￥【5137558.84】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①施工图范围内含税总价为【34080522.80】元，施工图范围内不含税包干总价为：￥【31266534.68】元，税金为【2813988.12】元；

② 本合同暂定材料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925789.22】元，不含税金额：￥【23785127.72】元，税金：￥【2140661.50】元；

③ 本合同暂定配合奖励费为【2215233.98】元（含税，增值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施工范围为【甲方下发的最终实施版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和措施费增加的，合同额应则按实调整】。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暂定配合奖励费【/】元，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工程量为暂定，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本工程【含税总价】（亦称“合同总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若实际缴纳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按照约定税率执行；若实际缴纳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则按实际缴纳税率执行。

24.2 包干价（不含税包干总价）为乙方综合考虑项目现状、成本、费用、进项抵扣、风险等且经充分论证后确认的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干价不因市场物价上涨、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包干价外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除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外，包干价还综合考虑并包含下述【（1）、（2）、（3）】项费用：

（1）施工部分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或采购价格、场内外运杂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年度交付前零星整改工程价格清单表
附件 2：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3：乙方项目管理层名录与资格
附件 4：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 5：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附件 6：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协议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0：招标答疑、商务洽商记录
附件 11：甲供类甲指乙供类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周期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0/550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项目经理	葛栋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北辰 2021年12月15日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戴承骏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葛栋栋 2021年12月15日	成都九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昊 2021年12月15日

（4）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楷林 IFC，B 座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郑新快速路与 107 连接线交叉口西南角新郑孔雀城 263 期项目施工现场

1.4 工程概况：新郑孔雀城总建面 589743.95 ㎡， 业态划分：28 栋洋房，24 栋高层，2 栋幼儿园，1 栋物业用房、1 栋配套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二标段 c 区 1 到 20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a 区 1 到 9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和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廊等处墙地砖、饰面乳胶漆、吊顶、吊顶内电气软管敷设、管内穿线、灯具安装、照明开关面板、插座面板安装、电梯门套、物业用房、施工过程中电梯轿厢防护（木板或纤维板）、商业和门头幕墙（含门头顶棚装饰）、铝板雨棚、金属格栅、单元门、门头壁灯、檐沟等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以及施工完成后的精保洁工程；配合电气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电梯安装等开口收口等。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五分整（大写）

¥ 22094713.35 元（小写）。

5.2 其中：

5.2.1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_贰仟零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大写）；

¥ 20270379.22 元（小写）。

以上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 1,824334.13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20270379.22 元）

5.2.3 其他：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6.4 本合同附件；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图纸；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招标过程往来函件；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0 双方同意使用实体签章或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全部合同文件；乙方已充分知晓使用甲方电子签章系统需具备的一切必备条件及相应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同意并全力配合使用甲方的电子签章系统；乙方亦承诺无论甲方电子签章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将继续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完成本合同全部合同文件的签署。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腾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郝小银	工程造价	2209.47 万元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开竣工日期	2022.4.1至2022.6.19
验收意见	本工程通过有关方及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工程能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经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进行竣工核验，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总体装饰效果优良，质量和验收资料齐全，档案资料基本齐备，同意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5）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专项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1.3 建设单位：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1.4 建筑面积：7526.0 ㎡（其中：室内装修面积 6389.0 ㎡）

1.5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6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7 承包单位属于（下列） A

A、一般纳税人；B、小规模纳税人。

1.8 承包单位适用税率（下列） B

A、3%；　B、9%

1.9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即：本项目）中 D 座首层大堂、C 座 1-4 层、B 座 4 层（含室外屋面）、 BC 座连廊次门厅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100 天（有效施工期），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实际以监理人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15,680,000.00元）**

2. 合同除税总价：¥14,385,321.10元，其中：人工费¥2,661,241.25元，占比17.0%。

3. 增值税税金总额：¥1,294,678.90元，增值税税率：9%。

4.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承包人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陶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贵富印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41 号
电 话：010-53855568	电 话：0755-835415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11050188370000002384	账 号：44201503500051014328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518045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罗小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生产经理-曹志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志涛

身份证号：340421199107120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曹志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7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34042119910712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4-2045.07.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志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50500168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志涛　　社保电脑号：641758093　　身份证号码：3404211991071202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合计				25190.91	12486.32			13613.48	5029.84			1114.88		938.62		964.4	27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799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4、商务经理-王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玲

身份证号：51303019780810204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8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6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玲　性别 女，1978 年 8 月 10 日生，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徐飞

证书编号：106137201905012048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村装饰公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7808102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24-2027.1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玲　　社保电脑号：604038785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808102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15000	120.0	30.0
2024	02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9.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70503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70503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70503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70503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2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3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4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5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6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7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8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09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10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11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5	12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6	01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6	02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2026	03	705038	5193.0	882.81	415.4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93	46.74	5193	41.54	10.39
合计				64092.15	32631.6			23460.66	8619.54			2154.96		2481.3		2228.3	58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3cf2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王曙东

姓名	王曙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05196807265557
手机号码	186205025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467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曙东

身份证号：3702051968072655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曙东

身份证号：3702051968072655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王曙东性别男现年23岁，系安徽省岳西县人，于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我院建筑工程系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 9116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姓名 王曙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村装饰公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5196807265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6-2026.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曙东　　社保电脑号：600008027　　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7265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17.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50	387.0	129.0	1	6450	32.25	6450	21.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2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21.29	6450	51.6	12.9
2024	03	705038	6450.0	967.5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4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5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6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42.57	6450	51.6	12.9
2024	07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08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09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10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11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4	12	705038	6450.0	1032.0	5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1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2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3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4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5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6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7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8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09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10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11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5	12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6	01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6	02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50	58.05	6450	51.6	12.9
2026	03	705038	6450.0	1096.5	5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50	58.05	6450	51.6	12.9
合计				38313.0	19092.0			13672.34	5049.46			1216.02		1636.29		1538.4	41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b2f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郭寅浩

姓名	郭寅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2801198610135519
手机号码	1881918477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1240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寅浩

证件号码：652801198610135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4644000001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2409

姓　　名：郭寅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051 号

郭寅浩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寅浩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

证书编号：10487[illegible]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郭寅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0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65280119861013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1-2035.0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寅浩　　社保电脑号：631428015　　身份证号码：6528011986101355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26.3	11441.36			13613.48	5029.84			1072.88		636.54		707.28	20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bb8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深化设计师-廖尚辉

照片

BEYOND

廖尚辉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222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姓名 廖尚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大田村委会坑尾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219850910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38.08.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尚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装修)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工商学院 校（院）长：易江

书编号：111141200806051235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尚辉　　社保电脑号：635344576　　身份证号码：44120219850910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4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5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6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7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8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9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0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1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2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3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4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5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6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7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8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9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0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3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合计				27571.5	14652.0			3500.3	1166.89			1158.63		1253.77		234.4	33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3696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8、安全工程师-魏元

姓名	魏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7411210039
手机号码	1815285111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0)00099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9929

姓　　名：魏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元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生，于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段雪梅印

证书编号：126001201806000661　二零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17-长期

姓名　魏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湖南省邵东市大禾塘街道红土岭社区岭东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4112100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元　　社保电脑号：626505219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41121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7850.0	14800.0			3500.3	1166.89			1160.38		1268.4		245.2	3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ad3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9、安全工程师-孙志兵

姓名	孙志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2197110024852
手机号码	1390231336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99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9935

姓　　名：孙志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0日　　至 2028年1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G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586 号

孙志兵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学生孙志兵 性别男，1971年10月2日生，于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两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学校编号：

批准文号：教育部成教字(84)008号

No. 02277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兵　　社保电脑号：636688059　　身份证号码：422322197110024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4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5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6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7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8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9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0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1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2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3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4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5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6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7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8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9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0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6	03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50	44.55	4950	39.6	9.9
合计				27571.5	14652.0			3500.3	1166.89			1158.63		1253.77		234.4	33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10f5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安全工程师-谢聪

姓名	谢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3198603180016
手机号码	1780268003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331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3319

姓　　名：谢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聪

身份证号：4205831986031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聪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三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00574825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聪　　社保电脑号：624288611　　身份证号码：4205831986031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合计				25190.91	12486.32			13613.48	5029.84			1114.88		938.62		964.4	27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b1a8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造价工程师-汤雄英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汤雄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6年01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4777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5日-2029年02月2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汤雄英

签名日期：202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0234442305440317

姓名：
Full Name 汤雄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年 03月 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10299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雄英

身份证号：4309031976011363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31558

学生 汤雄英 性别 女，

1976年 1月 13日生，于 1997年

9月至 2000年 6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检验及制品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2000年 6月 18日

学校编号：97076

姓名 汤雄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华侨新村居委会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4-2028.01.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雄英　　社保电脑号：604817238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0113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4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5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6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7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08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09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0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1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2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3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4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5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6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7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8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9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10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1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1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3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合计				43165.98	21510.32			14712.2	5449.12			1344.58		1843.4		1734.98	463.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0c0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造价工程师- 邹采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采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1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2927

有 效 期 :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邹采星

个人签名: 邹采星

签名日期: 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邹采星

证件号码：43052419930101224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采星

身份证号：4305241993010122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7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采星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190510269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采星　　社保电脑号：63469947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10122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5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6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7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8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9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0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1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2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3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4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5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6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7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8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9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0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3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合计				21502.11	10346.88			8164.41	3185.04			796.38		1123.21		1034.64	25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6508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装修工程师-曹建龙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曹建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10913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0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建龙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李伯超

学 校：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1053052020066013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建龙　　社保电脑号：812883343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90109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4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5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6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illegible]	37.11	9.28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8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illegible]	4639	37.11	9.28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20189.93	10489.28		2772.14	924.14				924.14		1043.16		1018.49	25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6c8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装修工程师-徐鑫长

G14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088 号

徐鑫长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鑫长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50601947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INGOMINGZ
姓 名 徐鑫长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4 年 9 月 24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二区2号集体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10.31-2032.1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鑫长　　社保电脑号：622943276　　身份证号码：450204197409241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4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5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6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7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8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9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0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1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2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3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4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5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6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7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8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9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0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3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合计				40730.58	20296.72			14072.6	5203.12			1268.73		1739.45		1646.42	440.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9f1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装修工程师-温毅华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268850 号

温毅华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毅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5003582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毅华　　社保电脑号：625550579　　身份证号码：441322198701114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5928.0	829.92	474.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928	19.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928.0	829.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19.56	5928	47.42	11.86
2024	02	705038	5928.0	829.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19.56	5928	47.42	11.86
2024	03	705038	5928.0	829.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39.12	5928	47.42	11.86
2024	04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39.12	5928	47.42	11.86
2024	05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39.12	5928	47.42	11.86
2024	06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39.12	5928	47.42	11.86
2024	07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4	08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4	09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4	10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4	11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4	12	705038	5928.0	889.2	47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1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2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3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4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5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6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7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8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5	09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illegible]	47.42	11.86
2025	10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86
2025	11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illegible]	5928	47.42	11.86
2025	12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6	01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6	02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2026	03	705038	5928.0	948.48	47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28	53.35	5928	47.42	11.86
合计				25549.68	13278.72			2772.14	924.14			924.14		1333.51		1296.86	32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a21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电气工程师-郝小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04001260 号

郝小银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械

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 月 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6293

学生 郝小银 性别 男， 1976年 3 月 27 日生， 于 1994 年 9月 至 1998 年 7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肖扬正

校名：大连轻工业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101524986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小银　　社保电脑号：600842228　　身份证号码：2102111976032729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4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5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6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7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08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09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0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1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2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4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5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6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7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8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9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0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合计				41621.58	20740.72		14306.6	5293.12				1296.48		1777.46		1678.82	449.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ffa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给排水工程师-刘伟利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0479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10011201006647
File No.

姓 名 Name 刘伟利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20111196902034235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给水排水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0年12月

批准机关（盖章）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年 05月 10日

学生刘伟利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二月生，海南省(市、自治区)乐东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工业大学 校长 袁润章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日

文凭登记毕字第9206122号

SINGQMINGZ
姓名 刘伟利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9 年 2 月 3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7号
南院7栋606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90203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5.10.2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利　　社保电脑号：80278980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2034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948.13	10385.36			3111.4	1037.24			1008.98		381.61		609.0	16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37a5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预算员-姚汉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姚汉辉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1月2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0633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姚汉辉

签名日期：202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姚汉辉

证件号码：4414261988012538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48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汉辉

身份证号：4414261988012538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汉辉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10510015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姓名　姚汉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杞元村高坎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8801253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2.01-2034.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汉辉　　社保电脑号：629008885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801253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1.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189	20.95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89	1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2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13.82	4189	33.51	8.38
2024	03	705038	4189.0	628.35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4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5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6	705038	4189.0	670.24	335.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27.65	4189	33.51	8.38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89	37.7	4189	33.51	8.38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89	37.7	4189	33.51	8.38
合计				26379.18	13112.24			13613.48	5029.84			1132.03		1062.62		1069.97	297.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64ba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安全员-陈宝鹏

姓名	陈宝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410020034
手机号码	1322627231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1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547

姓　　名：陈宝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宝鹏

身份证号：4409021994100200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陈宝鹏

身份证号：440902199410020034

证书编号：65440101143254324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 年12 月30 日

高等院校

2016 年12 月30 日

No.01- 1604977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宝鹏　　社保电脑号：801202716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41002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1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1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1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196.13	12241.36			3500.3	1166.89			1107.88		887.88		921.2	25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69b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施工员-张小军

姓　　名 张小军

身份证号 411325198310273555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5642

工作单位

张小军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1日至　2024年1　月　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证书编号：654101051810015 28

参加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0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平　　社保电脑号：800359241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273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11.12	12870.32			3500.3	1166.89			1125.38		1014.72		1029.2	2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6658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施工员-徐赞

姓　　名 徐赞

身份证号 43062419820906241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5719

工作单位

徐赞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1.30-2030.11.30

姓名 徐 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古塘乡渔场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209062414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徐赞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70596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03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赞　　社保电脑号：648903459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20906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1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7850.0	14800.0			3500.3	1166.89			1160.38		1268.4		245.2	3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4abf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质量员-邓杰

姓名	邓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7199106187890
手机号码	1569600655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500005422

姓　　名 邓杰

身份证号 500237199106187890

证书编号 2401030500005422

工作单位

邓杰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306201328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杰　　社保电脑号：627875068　　身份证号码：5002371991061878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1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11.12	12870.32			3500.3	1166.89			1125.38		1014.72		1029.2	2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255e0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材料员-周永霞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1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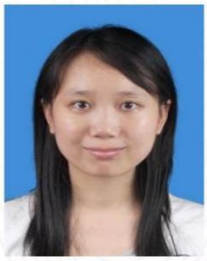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永霞

身份证号：　5102121982112408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永霞

身份证号：5102121982112408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9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周永霞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1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江背路6号荣兴大厦4A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821124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31-2043.10.3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周永霞
身份证号: 510212198211240825
证书编号: 66420198172209321
参加 地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19 年 6 月 30 日
No.01- 18060206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水霞　　社保电脑号：626011502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211240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4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5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6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合计				26833.04	13401.28		13692.1	5050.86				1129.18		1097.05		1104.46	30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3abe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资料管理员-钟钦宏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31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钟钦宏

身份证号：44142719820115151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824 号

钟钦宏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智能化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钦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0605000653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钦宏　　社保电脑号：613975516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20115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4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5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6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illegible]	37.11	9.28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8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27763.74	13829.36			13613.48	5029.84			1147.78		1176.83		1167.17	32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64b3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劳资专管员-孔波

姓名	孔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手机号码	1353083244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9 22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9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孔波

身份证号：　14040219750517163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孔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24号1号楼1单元06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治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9-2028.12.19

毕业证书

证字第10147345号

孔 波 同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在本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 长 黄士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波　　社保电脑号：608199787　　身份证号码：140402197505171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4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5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6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合计				25764.39	12788.4			13613.48	5029.84			1123.14		998.42		1015.42	283.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c3008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纳税证明

年份	纳税额（万元）
2023	3245.21
2024	2086. 89
2025	2046.10

（二）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70782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293.95	0
2	企业所得税	6,891,684.92	0
3	印花税	117,630.04	0
4	教育费附加	525,983.12	0
5	增值税	16,915,270.76	0
6	契税	6,020,514.4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50,655.41	0
8	其他收入	403,136.05	0
	合　计	32,452,168.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1,172,39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932.97元,2022年10,931,040.86元,2023年21,564,060.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7,490.06元（壹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122111408198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21日

（三）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61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16.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366.31	0
3	企业所得税	10,403,820.47	0
4	印花税	2,433,812.04	0
5	教育费附加	197,299.84	0
6	增值税	6,487,611.65	0
7	房产税	260,676.9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533.2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8,560.19	0
10	其他收入	255,872.64	0
	合　计	20,868,969.91	0
	其中、自缴税款	20,075,704.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72,535.44元,2023年8,639,092.96元,2024年10,457,341.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37151356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福田税务所

2025年1月3日

（三）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54739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16.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460.56	0
3	企业所得税	1,264,817.18	0
4	印花税	5,143.86	0
5	教育费附加	494,768.83	0
6	增值税	16,492,293.89	0
7	房产税	260,676.9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9,845.8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461.74	0
10	其他收入	184,370.76	0
11	车辆购置税	35,752.21	0
	合　计	20,461,008.44	0
	其中，自缴税款	19,242,561.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3,904,302.93元,2025年16,556,705.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1625079204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年1月16日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赵决如
	身份证号	34070219640304005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3.8690%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175%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详见后附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图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7:10: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355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3551G
- 企业名称：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大道100号建设银行综合楼1806-03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1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内资企业法人	914403001921915256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91Q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91Q93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住宅楼1单元80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0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WG0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奋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WG0L
- 企业名称：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奋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C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C0U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6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29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29D
- 企业名称：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7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HEX2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HEX25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10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2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M3N9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M3N9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9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1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六、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315599001002）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212-440305-04-01-315599001002）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41536

七、其他

（一）近 5 年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14	/
2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14	/
3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培训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
5	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
6	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楼、A2＃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
7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
8	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
9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
10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一期施工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

1、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證　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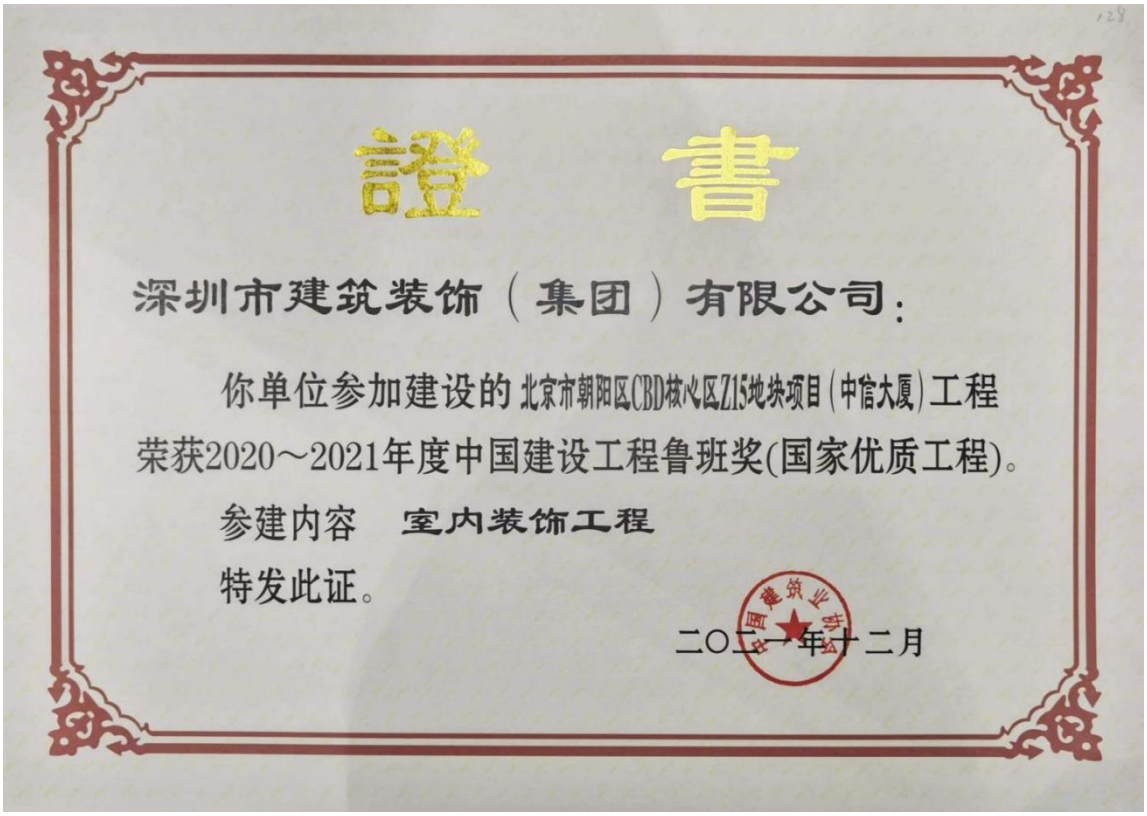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4、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培训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培训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宿舍楼 E 及 A、C、E 架空层，食堂、报告厅、倒班宿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5、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二层、五层、六层、二十七至三十层；包括：公寓大堂、后勤管理用房区域、康体、餐厅、客房、电梯厅、走道等区域室外连廊综合天花和地面铺装、装饰贴面、门窗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安装等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6、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楼、A2＃楼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楼、A2＃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整体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综合楼、教师俱乐部、观演中心及连廊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不含弱电）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8、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十八～二十七层、四十三～四十四层、四十六～五十四层区域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央控制楼 1 楼 2 楼室内室外装饰、VCM 机柜间室内室外装饰（包含水电安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0、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一期施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一期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鸿合大厦 2 栋及 2 栋裙楼（不包括多功能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2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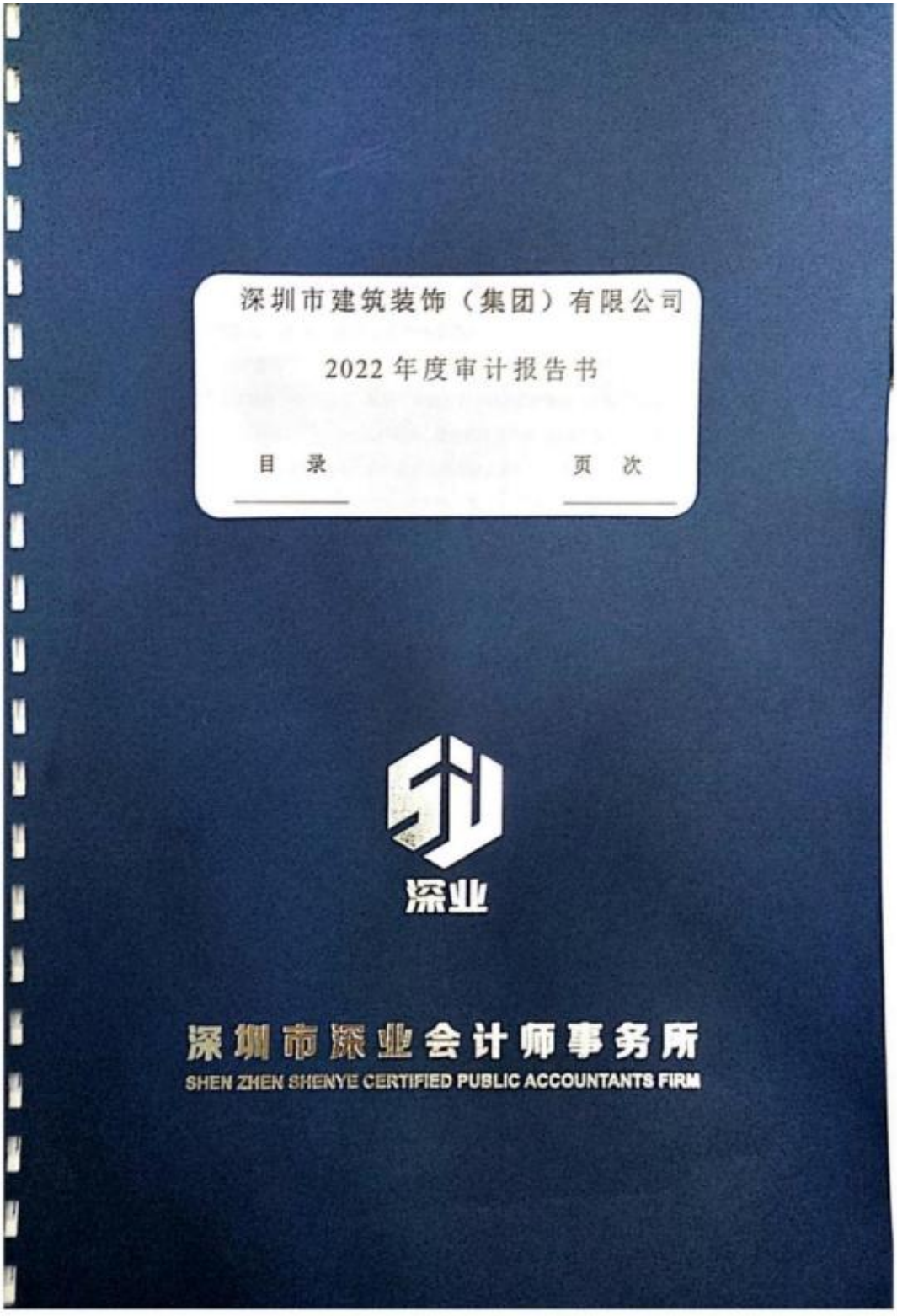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3]第 01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94,103.83	53,403,591.48
应收账款	3	685,653,150.94	598,093,3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2,259,991.55	211,505,109.80
其他应收款	5	122,700,547.03	341,213,752.35
存货	6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	1,800,800.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10,036.28	2,125,100,59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2,125,362.15	67,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46,826.94	14,962,982.66
固定资产	10	36,594,265.03	6,523,53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345,259.85	1,806,1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054,417.50	9,903,97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38,691.47	179,237,057.78
资产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应付账款	15	871,632,639.56	691,029,01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23,266,059.24	20,727,886.85
应交税费	17	35,822,675.81	47,047,608.10
其他应付款	18	205,345,795.83	201,672,985.46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47,759,26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483,200,357.24	391,232,9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280,984.83	693,083,0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减：营业成本	23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税金及附加	24	13,902,173.91	11,852,653.60
销售费用	25	9,084,798.39	8,171,358.77
管理费用	26	113,910,135.34	117,071,814.88
研发费用	27	122,676,868.01	105,250,550.86
财务费用	28	42,104,637.68	36,632,430.28
其中：利息费用		38,395,723.00	33,736,524.59
利息收入		1,538,651.11	2,644,138.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69.29	4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2,962.19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0,442.00	110,153,5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57,254.97	6,006,663.47
减：营业外支出	31	685,281.41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2,415.56	115,630,836.45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813,795.08	15,413,63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187,413.21	3,816,222,4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5,388.21	92,107,0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2,801.42	3,908,329,5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590,315.18	3,469,985,3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64,708.03	109,502,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0,115.85	116,43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7,729.18	185,352,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32,868.24	3,881,279,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6.94	-5,864,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75,000.00	441,369,8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95,723.05	33,736,52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723.05	475,106,4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723.05	4,218,4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2,962.19	12,873,243.58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40.36	1,952,411.64
无形资产摊销	401,744.17	207,6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4,637.68	36,632,4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50,444.33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940,225.89	-188,683,3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0,822,457.87	-180,818,7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9,188,104.22	246,599,9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8,810.90	391,232,934.99	693,091,009.74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8,810.90	362,315,737.47	666,014,5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548,681.77	1,548,681.77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8,810.90	392,781,716.76	694,631,511.51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8,810.90	362,315,737.47	666,014,54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09,447.16	-	-	-	-	90,418,620.48	77,709,173.32	-	-	-	-	-1,840,736.15	-	-	-	-	68,717,197.52	66,876,4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18,620.48	102,418,620.48										166,217,197.52	166,217,1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709,447.16	-	-	-	-	-	-12,709,447.16	-	-	-	-	-1,840,736.15	-	-	-	-	-	-1,840,7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2,709,447.16						-12,709,447.16					-1,840,736.15						-1,840,736.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	-	-	-	-	-	-	-	-	-21,500,000.00	-2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00,000.00	-11,6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34,999,816.69	-	-	-	38,098,810.90	485,200,337.24	775,260,984.83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8,810.90	391,232,934.99	693,091,009.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富贵、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

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

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173,597.50	495,189.50
银行存款	305,875,158.03	184,274,829.67
其他货币资金	96,045,195.00	60,245,948.17
合　计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3,975.65	18,790,817.31
商业承兑汇票	26,230,128.18	34,612,774.17
合　计	**46,994,103.83**	**53,403,591.48**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85,653,150.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一年至三年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三年以上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合 计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13,584.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8,012,857.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8,485.66
合　计	**85,764,926.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38%**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2,259,991.5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662,847.44	54.02%	101,464,580.29	47.98%
一年至三年	79,066,846.85	37.25%	63,565,244.62	30.05%
三年以上	18,530,297.26	8.73%	46,475,284.89	21.97%
合 计	**212,259,991.55**	**100.00%**	**211,505,109.8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9,986,659.84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7,189,548.68
武汉怡采建材有限公司	6,315,635.00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460,603.98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4,277,128.61
合 计	**62,229,576.1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9.32%**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2,700,547.0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一年至三年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三年以上	1,606,049.56	1.24%	181,814.87	3,020,908.73	0.87%	570,042.05
合 计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6,323.88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452,243.92
合　计	**17,195,203.9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4%**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　计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74,257,487.81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合计	**292,125,362.15**	**67,867,874.3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合　计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合　计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账面价值	**14,962,982.66**			**1,446,826.9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194.95	32,306,744.57		35,681,939.52
运输设备	7,212,871.16		1,800,259.74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08,793.64	35,004.02		4,243,797.66
办公设备	3,639.63	3,581.42		7,221.05
合　计	**15,757,778.35**	**32,345,330.01**	**1,800,259.74**	**46,302,848.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59.49	420,734.48		2,980,993.97
运输设备	3,964,601.11	542,856.00	1,120,453.56	3,387,003.55
机器设备	622,104.25	77,381.64		699,485.89
电子设备	2,086,923.42	552,828.38		2,639,751.80
办公设备	354.96	993.42		1,348.38
合　计	**9,234,243.23**	**1,594,793.92**	**1,120,453.56**	**9,708,583.59**
净　值	**6,523,535.12**			**36,594,265.03**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合计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4,417.50	9,903,973.17
合计	**13,054,417.50**	**9,903,973.17**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7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4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28,775,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9,500,000.00	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0.00	6,600,000.00
合计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0,104,680.28	96,652,138.4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0,145,892.20	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0.00	10,00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0.00	10,000,000.00
合　计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1,632,639.5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7,242,684.62	68.52%	479,804,856.24	69.43%
一年至三年	196,465,996.96	22.54%	143,581,377.47	20.78%
三年以上	77,923,957.98	8.94%	67,642,786.18	9.79%
合 计	371, 632, 639. 56	**100.00%**	691, 029, 019. 89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986,69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江苏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5,449.82
合 计	**44,773,764.2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14%**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0,727,886.85	104,007,013.78	101,468,841.39	23,266,059.24
二、工会经费		395,866.64	395,866.64	
合 计	**20,727,886.85**	**104,402,880.42**	**101,864,708.03**	**23,266,059.24**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20,636,904.28	30,876,423.49
城建税	7%	1,172,289.02	1,833,173.96
教育费附加	3%	196,471.58	216,47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4,831.22	144,835.42
企业所得税	3%	10,642,839.78	10,563,631.82
个人所得税	3%~45%	1,517,826.81	1,950,929.93
印花税	0.03%	1,541,513.12	1,462,141.10
合 计		**35,822,675.81**	**47,047,608.10**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5,345,795.8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992,284.64	36.52%	70,127,793.13	34.77%
一年至三年	130,353,511.19	63.48%	131,545,192.33	65.23%
合 计	**205,345,795.83**	**100.00%**	**201,672,98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三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700.00
合 计	**14,566,6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09%**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6,362.00	13.82%	16,036,362.00	13.82%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599,774.00	12.59%	14,599,774.00	12.59%
吴富贵	11,767,628.40	10.14%	11,767,628.40	10.14%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10	9.67%	11,212,861.1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123.00	0.95%	1,112,123.00	0.95%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4,387.50	0.80%	934,387.50	0.80%
合计	116,000,000.00	100%	116,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合计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本期年初余额	392,781,736.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018,620.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5,968,647.83	3,171,758,238.31
其他业务收入	7,463,218.83	9,668,394.95
合计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066,234,175.91	2,778,889,910.60
其他业务成本	956,142.52	531,562.12
合计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007.03	5,303,530.20
教育费附加	4,318,733.62	3,941,100.21
印花税	3,250,283.42	2,104,082.20
房产税	487,127.54	479,955.16
土地使用税	36,022.30	23,985.83
合　计	**13,902,173.91**	**11,852,653.60**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6,716,739.39
中介费	1,502,659.01
差旅费-国内	487,251.02
业务招待费	330,599.21
办公费	40,649.76
其他	6,900.00
合　计	**9,084,798.39**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6,600,970.18
租赁费	13,986,616.36
办公费	7,410,007.27
业务招待费	5,297,190.93
差旅费	2,935,637.71
中介服务费	2,447,911.32
交通运输费	2,332,391.44
折旧费	1,594,793.92
协会费	509,800.00
其他	10,794,816.21
合　计	**113,910,135.3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0,263,042.26
人员人工费	20,243,479.93
其他费用	2,170,345.82
合　计	**122,676,868.0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95,723.05
减：利息收入	1,538,651.11
手续费	5,247,565.74
合　计	**42,104,637.68**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29
合　计	**469.29**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98,545.82
处置资产损溢	-41,290.85
其他	0.00
合　　计	**4,957,254.9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6.00
捐赠支出	338,300.00
其他	346,905.41
合　　计	**685,281.41**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23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0,444.33
合　　计	**15,813,795.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吴富贵	房屋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周海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0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10112MABURQPR2U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G9T4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FCH2A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66588785 7B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50 万元人民币	70%	70%	91440300MA5HCA0Q70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440300MA5HE149XR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130403MA0GB8TB8R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	50%	91440604MA7M64J718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C0U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装朗石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RMB4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6,971.67	13,538,364.1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4,995.27		3,724,400.0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324,995.27**		**3,7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527,4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889.58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153,146.04	
合　计	**6,991,671.80**		**229,107,265.0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64,820.56	4,761,068.58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 6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有关信息。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实施抽查，发现虚假公示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证书序号：00125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illegible]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国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8-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illegible]08013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9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06 3 6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07

付国兵 474700900007

CPA 年度注册 2006年 3月 九日

5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佳正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野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郑方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社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307216526

此复印件仅作为[illegible]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74702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07 月/m 26 日/d
Date of Issuance

郑方方
4747021600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4

5

2、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深圳金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n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电话：86967119　86967116

深金拓年审字[2024]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72,704.06	46,994,103.83
应收账款	3	839,857,389.08	685,653,1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79,440.91	212,259,991.55
其他应收款	5	136,333,007.04	122,700,547.03
存货	6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857,645.31	2,148,710,0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82,451,894.35	292,125,3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86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21,483,705.00	1,446,826.94
固定资产	10	34,189,608.13	36,594,265.0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31,505.49	3,345,2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626,743.91	13,054,4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83,559.10	424,738,691.47
资产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应付账款	15	831,108,831.73	871,632,63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10,784.69	23,266,059.24
应交税费	17	19,891,719.99	35,822,675.81
其他应付款	18	235,578,405.27	205,345,795.83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757,102.31	1,801,167,7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1,5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6,258.14	-
负债合计		1,960,573,360.45	1,801,167,7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8,008,388.56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387,652,675.95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167,843.96	772,280,9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减：营业成本	23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税金及附加	24	8,289,808.09	13,902,173.91
销售费用	25	1,201,067.36	9,084,798.39
管理费用	26	62,825,850.83	113,910,135.34
研发费用	27	96,913,242.59	122,676,868.01
财务费用	28	42,650,663.13	42,104,637.68
其中：利息费用		34,741,650.45	38,395,723.00
利息收入		2,086,972.24	1,538,651.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3,136.76	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5,509.43	-21,002,96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49,828.91	113,560,442.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07,792.62	4,957,254.97
减：营业外支出	31	956,191.84	685,2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1,429.69	117,832,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	8,107,309.93	15,813,79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03,431.15	3,763,187,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542.28	127,775,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726,973.43	3,890,962,8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548,175.67	3,253,590,31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5,699.96	101,864,7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504.24	117,010,1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395.55	230,767,7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279,775.42	3,703,232,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8,533.31	-381,2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68,500.00	46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1,650.45	38,395,7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10,150.45	501,270,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7,271.73	-29,270,7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94,119.76	102,018,6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15,509.43	21,002,96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7,115.49	474,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413,754.36	401,7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0,663.13	42,104,6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3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572,326.41	-3,150,4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32,914,758.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41,756,924.86	-3,940,2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 号填列)	58,665,252.26	-140,822,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114,931,586.53	169,188,10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74,989,816.69				38,098,810.90	487,200,157.24	772,288,984.83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8,098,810.90	351,232,934.99	653,091,0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6,316,962.76				186,3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20,082,422.74	-180,743,801.05	-200,826,223.79										1,548,801.77	1,548,801.7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174,989,816.69		186,316,962.76		18,008,388.16	306,456,356.19	797,971,524.20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8,098,810.90	352,781,736.76	654,631,81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5,194,119.76	84,194,119.76					-12,769,447.16					90,418,620.48	77,649,17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85,194,119.76										102,918,620.48	102,918,62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2,769,447.16						-12,769,44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9,447.16						-12,769,44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74,989,816.69		186,316,962.76		18,008,388.16	387,650,475.95	882,367,843.96	116,000,000.00				174,989,816.69				38,098,810.90	493,200,157.24	772,288,984.83

（附附注单元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

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96,807.50	1,173,597.50
银行存款	171,963,651.14	305,875,158.03
其他货币资金	51,289,428.32	96,045,195.00
合　计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8,607.25	20,763,975.65
商业承兑汇票	26,874,096.81	26,230,128.18
合　计	**31,972,704.06**	**46,994,103.83**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39,857,389.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一年至三年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三年以上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合 计	**921,262,106.27**	**100%**	**81,404,717.19**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21,450.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73,16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43,678.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51.36
合 计	**105,030,940.4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40%**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779,440.9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1,622.73	63.07%	114,662,847.44	54.02%
一年至三年	236,009.38	30.28%	79,066,846.85	37.25%
三年以上	51,808.80	6.65%	18,530,297.26	8.73%
合　计	**779,440.91**	**100.00%**	**212,259,991.55**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36,678.61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190,778.38
宁夏马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928.88
深圳市南山区昌运商店	44,590.00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4,911.80
合 计	**758,887.6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7.36%**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6,333,007.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一年至三年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三年以上	4,626,958.29	3.09%	864,814.88	1,606,049.56	1.24%	181,814.87
合 计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00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合 计	**25,463,35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6.99%**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　计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73,867,089.01	274,257,487.8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9,283,069.00
合计	**82,451,894.35**	**292,125,362.1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
合计	**77,86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合　计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合　计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账面价值	**1,446,826.94**			**221,483,705.0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939.52	3,426,476.00	3,553,157.24	35,555,258.28
运输设备	5,412,611.42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43,797.66	27,414.17		4,271,211.83
办公设备	7,221.05	11,725.66		18,946.71
合 计	**46,302,848.62**	**3,465,615.83**	**3,553,157.24**	**46,215,307.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80,993.97	1,236,698.37		4,217,692.34
运输设备	3,387,003.55	510,537.11		3,897,540.66
机器设备	699,485.89	74,026.05		773,511.94
电子设备	2,639,751.80	493,164.02		3,132,915.82
办公设备	1,348.38	2,689.94		4,038.32
合 计	**9,708,583.59**	**2,317,115.49**	**0.00**	**12,025,699.08**
净 值	**36,594,265.03**			**34,189,608.13**

11、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合计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743.91	13,054,417.50
合计	**16,626,743.91**	**13,054,417.50**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80,000,000.00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5,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7,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4,537,422.18	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0.00	20,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0.00	9,500,000.00
合计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9,811,934.00	90,104,680.28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14,618,004.45	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0.00	10,145,892.20
合 计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1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31,108,831.7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7,242,684.62	73.06%	597,242,684.62	68.52%
一年至三年	167,465,996.96	20.15%	196,465,996.96	22.54%
三年以上	56,400,150.15	6.79%	77,923,957.98	8.94%
合 计	**831,108,831.73**	**100.00%**	**871,632,639.5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广州市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34.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广东省广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99,632.04
合 计	**54,119,990.5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3,266,059.24	71,880,425.41	85,035,699.96	10,110,784.69
二、工会经费		339,427.61	339,427.61	
合 计	**23,266,059.24**	**72,219,853.02**	**85,375,127.57**	**10,110,784.69**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10,657,756.68	20,636,904.28
城建税	7%	828,654.48	1,172,289.02
教育费附加	3%	49,199.63	196,47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49.92	114,831.22
企业所得税	15%	4,914,122.69	10,642,839.78
个人所得税	3%~45%	480,172.04	1,517,826.81
印花税	0.03%	2,945,164.55	1,541,513.12
合 计		**19,891,719.99**	**35,822,67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5,578,405.27**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458,124.55	40.95%	74,992,284.64	36.52%
一年至三年	125,756,023.13	53.38%	130,353,511.19	63.48%
三年以上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35,578,405.27**	**100.00%**	**205,345,795.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3,984.00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重庆易元慧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 计	**71,162,58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21%**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 000, 000. 00**	**100. 00%**	**115, 000, 000. 00**	**100. 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0.00	20,082,422.34	17,990,335.8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0.00**	**20,082,422.34**	**18,008,388.5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本期年初余额	302,458,556.1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194,119.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58,783,793.32	3,495,968,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31,418.11	7,463,218.83
合计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主营业务成本	2,837,480,624.13	3,066,234,175.9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480.20	956,142.52
合计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509.07	5,810,007.03
教育费附加	2,545,307.05	4,318,733.62
印花税	1,479,430.96	3,250,283.42
房产税	539,650.56	487,127.54
土地使用税	25,350.45	36,022.30
车船税	1,560.00	0.00
合　计	**8,289,808.09**	**13,902,173.91**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费	706,297.44
人工费	249,055.12
差旅费-国内	243,014.80
保洁费	2,000.00
办公费	700.00
合　计	**1,201,067.36**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228,376.14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12,873,319.98
业务招待费	4,658,112.49
中介费	3,996,368.84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办公费	2,564,220.22
折旧费	2,317,115.49
物业费	2,301,759.56
协会费	462,600.00
其他	638,631.83
合　计	**62,825,850.83**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61,638,162.97
人员人工费	33,851,397.42
其他费用	1,423,682.20
合　计	**96,913,242.59**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41,650.45
减：利息收入	2,086,972.24
手续费	9,995,984.92
合　计	**42,650,663.1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7.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824.13
合　计	**-263,136.76**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500.00
处置资产损益	0.00
其他	2,292.62
合　计	**1,807,792.6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9,994.06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	681,197.78
合　计	**956,191.8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9,6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26.41
合　计	**8,107,30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王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MM3N9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NHEX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9WE06U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C0U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2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829.68	9,236,971.6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0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324,995.2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0.00**		**324,995.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61,889.5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899.00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53,146.04	
合　计	**6,901,655.18**		**6,991,671.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193,482.31	2,364,820.56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　名 Full name　义强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231979111182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80010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明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金柏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月 15日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邓雪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07

工作单位 深圳国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211197005078227

文杏红 43030001005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1005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25 日

3.16换发新证

同意调往：杭州正誉会计师事务所

2023.6.25

深圳金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出示本人的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手续。

同意调出：深圳注册代管

2023.8.1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深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2023.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考核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illegible]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1日

证书序号：001702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KXT31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3、2024 年财务报表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2X3UQL6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5]第 022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016,067.25	31,972,704.06
应收账款	3	847,683,294.33	839,857,38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86,211.10	779,440.91
其他应收款	5	163,044,883.12	136,333,007.04
存货			919,765,217.26
合同资产	6	1,000,201,54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19,044.82	2,152,857,64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54,105,955.73	82,451,8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722,885.65	77,86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59,974,471.08	221,483,705.00
固定资产	10	209,704,226.98	34,189,608.1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467,092.84	2,931,50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058,347.06	16,626,7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032,979.34	649,883,559.10
资产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应付账款	15	956,277,597.28	831,108,831.73
预收款项		332,03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7,198,884.90	10,110,784.69
应交税费	17	17,075,403.17	19,891,719.99
其他应付款	18	296,146,936.75	235,578,405.27
应付股利		23,134,1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780,077.30	1,823,757,10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964,500.00	103,90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32,914,75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79,258.14	136,816,258.14
负债合计		2,037,659,335.44	1,960,573,36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专项储备		1,334,859.75	
盈余公积	21	26,609,593.96	18,008,388.56
未分配利润	22	638,358,418.32	387,652,67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292,688.72	842,167,8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减：营业成本	23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税金及附加	24	5,423,258.83	8,289,808.09
销售费用	25	3,022,836.53	1,201,067.36
管理费用	26	77,606,859.44	62,825,850.83
研发费用	27	96,799,136.27	96,913,242.59
财务费用	28	46,780,462.73	42,650,663.13
其中：利息费用		37,584,183.88	34,741,650.45
利息收入		1,380,551.00	2,086,972.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67,518.47	-263,1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7,354.34	-23,815,50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8.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35,662.50	92,449,828.91
加：营业外收入	30	198,644.94	1,807,792.62
减：营业外支出	31	4,132,384.85	956,19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01,922.59	93,301,429.69
减：所得税费用	32	7,789,868.61	8,107,30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8,386,067.71	3,247,403,4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1,580.09	182,323,5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77,647.80	3,429,726,9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556,689.18	3,154,548,1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41,769.60	85,035,6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3,634.65	86,695,5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3,450.85	218,000,3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15,544.28	3,544,279,7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17,72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131.17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856.32	106,8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941.47	-242,588,5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74,422.18	577,96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84,183.88	34,741,65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58,606.06	612,710,1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1,885.61	178,197,27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12,053.98	85,194,11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7,354.34	23,815,509.43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4,160.88	2,317,115.49
无形资产摊销	461,885.27	413,7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7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80,462.73	42,650,66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18.47	-263,13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431,603.15	-3,572,32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32,914,75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0,436,325.42	-241,756,92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9,387,914.71	58,665,25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40,705,281.39	-114,931,58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86,516,962.76				186,5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186,516,962.76			173,294,893.79	-13,222,068.97									-20,082,422.34	-180,741,801.05	-200,824,223.39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18,008,388.56	560,947,569.74	828,945,774.99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02,458,556.19	757,973,72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4,859.75	8,601,205.40	77,410,848.58	87,346,913.73	-1,000,000.00	-	-	-	-	-	-	-	-	85,194,119.76	84,194,11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4,859.75		86,012,053.98	87,346,913.73										85,194,119.76	85,194,11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601,205.40	-8,601,205.40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1,205.40	-8,601,205.40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1,334,859.75	26,609,593.96	638,358,418.32	916,292,688.72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

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4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74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六年（2021 年至 202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5,509.50	896,807.50
银行存款	270,196,909.44	171,963,651.1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4,627.40	51,289,428.32
合　　计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3,020.90	5,098,607.25
商业承兑汇票	8,613,046.35	26,874,096.81
合　　计	**17,016,067.25**	**31,972,704.06**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847,683,294.3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0,634,599.23	75.10%	35,531,729.96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一年至三年	167,736,297.46	17.73%	39,485,124.42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三年以上	67,875,130.59	7.17%	23,545,878.57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合 计	**946,246,027.28**	**100.00%**	**98,562,732.95**	**921,262,106.27**	**100.00%**	**81,404,717.19**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81,265.9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86,067.5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57.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88,052.0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77,095.33
合 计	**92,783,938.1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81%**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586,211.1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8,106.89	55.97%	491,622.73	63.07%
一年至三年	255,404.21	43.57%	236,009.38	30.28%
三年以上	2,700.00	0.46%	51,808.80	6.65%
合 计	**586,211.10**	**100.00%**	**779,440.91**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208,406.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375.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6,166.82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802.58
深圳市潮逸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440,750.7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5.19%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63,044,883.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6,632,480.32	74.96%	10,684,659.96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一年至三年	39,662,790.45	21.76%	7,107,572.05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三年以上	5,978,582.39	3.28%	1,436,738.03	4,626,958.29	3.09%	864,814.88
合 计	**182,273,853.16**	**100%**	**19,228,970.04**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20,000.00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纳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3,450.00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121,334.2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100,000.00
合 计	**32,044,784.2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7.58%**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结算	1,000,201,542.68		0	
合 计	**1,000,201,542.68**		**0**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3,867,089.0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91,436.87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14,518.86	1,484,805.34
合计	**54,105,955.73**	**82,451,894.3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2,885.65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	500,000.00
合计	**77,722,885.65**	**77,86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合　计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账面价值	**221,483,705.00**			**259,974,471.08**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555,258.28	191,649,168.23	14,938,061.27	212,266,365.24
运输设备	5,412,611.42		721,989.00	4,690,622.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71,211.83	3,599.00	40,123.00	4,234,687.83
办公设备	18,946.71	960,424.10		979,370.81
合　计	**46,215,307.21**	**192,613,191.33**	**15,700,173.27**	**223,128,325.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17,692.34	4,190,423.33	3,362,940.60	5,045,175.07
运输设备	3,897,540.66	421,648.43	622,895.07	3,696,294.02
机器设备	773,511.94	73,470.96		846,982.90
电子设备	3,132,915.82	603,188.94		3,736,104.76
办公设备	4,038.32	95,503.22		99,541.54
合　计	**12,025,699.08**	**5,384,234.88**	**3,985,835.67**	**13,424,098.29**
净　值	**34,189,608.13**			**209,704,226.98**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合计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8,347.06	16,626,743.91
合计	**20,058,347.06**	**16,626,743.91**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000,000.00	65,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36,000,000.00	55,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860,000.00	7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9,670,000.00	27,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6,696,720.45	24,537,422.18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16,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8,5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119,796,994.79	99,811,934.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62,091,409.96	14,618,004.45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福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56,277,597.2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2,891,150.56	76.64%	607,242,684.62	73.06%
一年至三年	168,209,229.36	17.59%	167,465,996.96	20.15%
三年以上	55,177,217.36	5.77%	56,400,150.15	6.79%
合 计	**956,277,597.28**	**100.00%**	**831,108,831.7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品凯建材有限公司	19,896,920.36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11,039,055.03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61,302.61
深圳市二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71,20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合计	**56,122,383.0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87%**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10,110,784.69	86,629,869.81	89,541,769.60	7,198,884.90
二、工会经费		255,872.64	255,872.64	
合 计	**10,110,784.69**	**86,885,742.45**	**89,797,642.24**	**7,198,884.90**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8,145,134.34	10,657,756.68
城建税	7%	728,554.68	828,654.48
教育费附加	3%	51,146.63	49,199.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8,644.95	16,649.92
企业所得税	15%	6,112,178.32	4,914,122.69
个人所得税	3%~45%	454,782.40	480,172.04
印花税	0.03%	1,564,961.85	2,945,164.55
合 计		**17,075,403.17**	**19,891,719.99**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146,936.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495,508.89	65.00%	96,458,124.55	40.95%
一年至三年	89,525,218.98	30.23%	125,756,023.13	53.38%
三年以上	14,126,208.88	4.77%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96,146,936.75**	**100.00%**	**235,578,405.27**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69,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18,144.27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264,428.58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合 计	**96,492,71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2.58%**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90,335.82	8,601,205.40	0.00	26,591,541.2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18,008,388.56**	**8,601,205.40**	**0.00**	**26,609,593.9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3,294,893.79
本期年初余额	560,947,56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6,012,053.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1,205.4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38,358,418.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3,820,585.58	3,158,783,79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44,865.87	8,131,418.11
合计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主营业务成本	2,942,136,565.63	2,837,480,624.13
其他业务成本	6,014,254.75	1,025,480.20
合计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977.72	3,698,509.07
教育费附加	1,730,963.58	2,545,307.05
印花税	1,023,919.25	1,479,430.96
房产税	557,408.29	539,650.56
土地使用税	30,489.99	25,350.45
车船税	1,500.00	1,560.00
合　计	**5,423,258.83**	**8,289,808.09**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2,497,913.92
中介费	424,258.75
差旅费-国内	100,663.86
合　计	**3,022,836.53**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42,602,149.42
折旧费	5,204,160.88
业务招待费	5,118,854.62
中介费	3,889,965.1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3,368,771.68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安全生产费	2,099,050.71
物业费	1,748,501.90
办公费	1,101,878.24
其他	9,688,180.56
合　计	**77,606,859.44**

27.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45,902,421.98
人员人工费	50,189,588.07
其他费用	707,126.22
合　计	**96,799,136.27**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584,183.88
减：利息收入	1,380,551.00
手续费	10,576,829.85
合　计	**46,780,462.73**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18.47
合　计	**67,518.47**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644.75
处置资产损益	0
其他	130,000.19
合　计	**198,644.94**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6,756.50
捐赠支出	250,000.00
其他	3,775,628.35
合　　计	**4,132,384.85**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26,47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6,603.15
合　　计	**7,789,868.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许莲芬	专业技术服务业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吴富贵	商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0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100%	100%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35%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7,550,000.00	26.49%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3%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6,527.84	7,404,829.6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9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0		6,543,35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9,399.00		5,89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		2,400.00	
合　计	**9,399.00**		**6,901,655.1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69,589.71	2,193,48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48,040,000.00
合计	49,455,130.86	50,233,482.31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5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73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决如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383

姓　　名：蒋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企业获奖证书

（1）装饰类-2023 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 2 名）

（2）装饰类-2022 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 2 名）

（3）装饰类-2021 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 2 名）

（4）设计类-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04

2024年12月10日

（5）设计类-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6）设计类-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2、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 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四年
（2007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3、信用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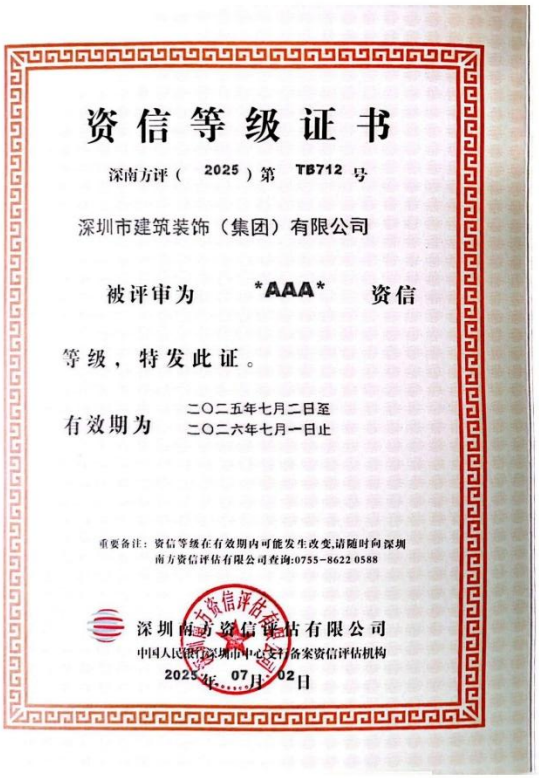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5）第 TB712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年 07月 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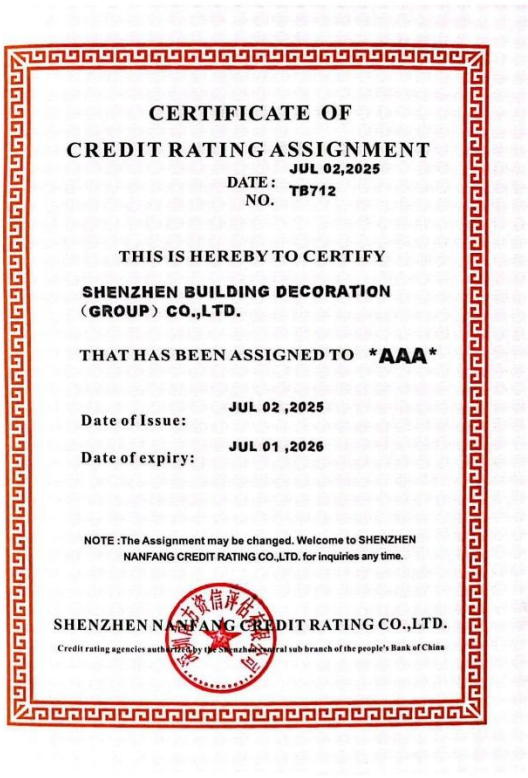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JUL 02,2025
NO. TB712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UILDING DECORATION (GROUP) CO.,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L 02 ,2025

Date of expiry: JUL 01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576
颁发日期：2023-12
有效日期：2026-12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2024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正[2012]5050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440300192191525）：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2年12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12年12月05日

5、近5年内的项目业主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核实途径	备注
1	高新南地块高级人才住房项目	2023年三季度履约评价第一名	2023.11.0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	/
2	安居凤凰苑	2023年三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估第一名	2023.09.3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原件扫描件	/
3	安居高新花园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3年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良好（第二名）	2023.08.0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	/
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3年质量巡检第2季度　第一名	2023.07.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
5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3年质量巡检第1季度　第一名	2023.04.2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良好	2023.04.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egrb/content/post_10561891.html	/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质量巡检第4季度　第一名	2023.01.1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
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质量巡检第3季度　第一名	2022.11.0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
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质量巡检第2季度　第一名	2022.07.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
1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良好	2022.03.2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506551.html	/
11	安托山总部大厦内部改造工程（EPC）	优秀	2022.03.3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原件扫描件	/
12	光炬科技厂房改造工程（EPC）	优秀	2022.03.3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原件扫描件	/
1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2022年第二季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排名第1名	2022.07.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egrb/content	/

					/post_9981399.html	
1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优秀	2022.07.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egrb/content/post_9974082.html	/
15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Ⅲ标段	合格	2021.12.15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原件扫描件	/
16	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2021.04.10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原件扫描件	/

（1）安居凤凰苑

三、精装阶段 2023 年三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估成绩

施工单位排名	区域	合同或正式名称	施工单位（简称）	监理单位（简称）	监理单位得分	施工单位得分	评估单位
1	坪山	安居凤凰苑	建筑装饰	深圳合创	87.63	89.61	中冶建研院
2	坪山	安居凤凰苑	华剑建设	深圳合创	87.12	88.89	中冶建研院
3	光明	安居嘉禧苑	深圳博大	深圳特发	89.03	88.62	中冶建研院
4	宝安	安居鸿栖台	深圳美芝	深圳竣迪	90.3	88.28	中冶建研院
5	光明	安居凤桐苑	深圳晶宫	深圳邦迪	88.7	88.15	中冶建研院
6	光明	安居瑾华庭	深圳晶宫	深圳特发	88.17	87.39	中冶建研院
7	坪山	安居梓和苑	深圳华辉	深圳东部	88.03	87.18	中冶建研院
8	宝安	安居空港花园	深圳博大	深圳华建	86.02	84.75	中冶建研院
9	宝安	安居福汇阁	华南装饰	深圳地铁	80.35	83.93	深圳瑞捷
10	宝安	安居空港花园	深圳金鹏	深圳华建	85.09	83.41	中冶建研院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光荣榜

首页 >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4-26 15:50

大 中 小

三、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含EPC、DB)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单位分别为：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第一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协大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装饰工程分包履约评价合同	88	良好
第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合同	86.48	良好
第三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Ⅲ标合同	86.32	良好

（3）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附件1-3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年度内评价总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深圳市华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1	95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I标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1	89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合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4	87.25	良好	
4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标段合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1	86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含高层次人才科研楼）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装修装饰工程（重新招标）合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1	85.23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4）安托山总部大厦内部改造工程（EPC）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09月2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富贵、1581875678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甘丹辉、136129108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内部改造工程（EPC）		承包范围	安托山总部大厦内部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福田区安托山片区		工程合同价	54761.45488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合同工期	184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实际工期	184日历天

履约评价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24分	24
履约质量48分	47
进度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8分	17
合计	98
备注：/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5）光炬科技厂房改造工程（EPC）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富贵、1581875678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曹勇、1343473979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工程名称	光炬科技厂房改造工程（EPC）		承包范围	光炬科技厂房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		工程合同价	12015.1862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实际工期	120日历天

履约评价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24分	24
履约质量48分	46
进度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8分	17
合计	97
备注：/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6）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工程信息

- 光明馆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建价信息
- 代建管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工程质量检查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2-07-27 14:13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工程质量检查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公示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质量排名靠前的施工合同单位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第一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	音乐路文体综合中心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2年第二季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排名靠前的施工合同单位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第一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七标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	深圳市急救应急三中心卫生服务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序号	荣誉信息(共 916 条)	荣誉名称	时间	来源
1	被评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排名靠前的施工合同单位	企业荣誉(市级)	2022-07-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	被评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	企业荣誉(市级)	2022-07-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3	被评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含EPC、DB）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单位	企业荣誉(市级)	2022-07-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光荣榜

首页 >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2-07-22 16:23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公示如下：

一、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履约单位	最终得分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Ⅰ标合同协议书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1.17	
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0.61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末次季度
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合同	01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0.34	

（8）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II标段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II标段		
项目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明洋 15811590885
合同金额	4330 万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履约评价	合格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业主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为深业集团目前最高端酒店项目。项目位于福田区笋岗深业上城。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标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资料完整齐全，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本工程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截至目前（2021 年 9 月 1 日）施工单位能落实相关质量保障制度。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化性标准、规范化要求施工，施工实物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2021.12.15 日期：		

说明：

（9）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颐湾府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明洋 15811590885
合同金额	1810 万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评价	**合格**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深业集团与深国际集团联袂打造，是前海合作区首批推出的稀缺性住宅产品。项目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标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资料完整齐全，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相关质量保障制度，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化性标准、规范化要求施工，施工实物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illegible] 日		

说明：

6、近五年安全施工记录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告知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属地：深圳市福田区

考评时间：2020 年 10 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说　明

一、《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书》评定结论分为“优良”、“合格”或“不合格”等级。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在评定书中说明理由。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评评定书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针对不合格理由的相关材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复核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果。

三、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

<table>
<tr><td colspan="5">企 业 概 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td></tr>
<tr><td>企业资质类别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td><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477 延</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吴富贵</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王欣</td></tr>
<tr><td colspan="5">企业达标条件审核</td></tr>
<tr><td>1</td><td colspan="2">按规定要求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自评和申报</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 ☐</td></tr>
<tr><td>2</td><td colspan="2">近三年所承建的已竣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合格率在 95%及以上</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 ☐</td></tr>
<tr><td>3</td><td colspan="2">在一个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周期内，无项目被扣分值满 60 分，或所有项目被扣分值平均分未满 45 分</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 ☐</td></tr>
<tr><td>4</td><td colspan="2">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2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 ☐</td></tr>
<tr><td>5</td><td colspan="2">对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的</td><td colspan="2">有 ☐ 无 ☑</td></tr>
<tr><td>6</td><td colspan="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自评报告</td><td colspan="2">符合 ☑ 不符合 ☐</td></tr>
<tr><td>7</td><td colspan="2">申请表附件</td><td colspan="2">有 ☑ 无 ☐</td></tr>
<tr><td>8</td><td colspan="2">其他资料</td><td colspan="2">有 ☑ 无 ☐</td></tr>
<tr><td>企业考评主体评定结论</td><td colspan="4">施工企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结合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评定结论为：合格
（公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施工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AW2021-014A
项目负责人：陈锵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上城文化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Ⅲ标段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AW2021-015A
项目负责人：聂克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文明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低碳乐城（改造）项目二标段室内装饰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LW2020-005A
项目负责人：林育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文明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LW2020-010A
项目负责人：陈锵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AW2022-012A

项目负责人：袁川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Ⅶ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A1栋户内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表现突出，被评为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绿色工地。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ZSAW2022-010A

项目负责人：陈勇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桑茂平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刘春旺	/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何爱民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程祖宏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熊善桃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曾正发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茂华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辜明登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桑茂平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冉秀斌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程祖宏	/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

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

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

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评

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坊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甲) 20240175-LW-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陈小冬		
	邮　　箱	919700254@qq.com	经办人电话	13823599911		
	联系电话	/	传　　真	/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3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法定代表人	彭城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15698）				
	经 办 人	桑茂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邮　　箱	919700254@qq.com	银行账号	4100 7900 0400 1667 1		
	联系电话	13178094983	传　　真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__

2、工程地点：__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__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__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6-8号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界面__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__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木工、泥水工、油工、水电安装工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__

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带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27703424.44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26896528.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

（人工费为¥ 21108813.66 元，占比： 78.00 %，辅材费为¥ 4252883.50 元，占比： 16 %，措施费+管理费为¥ 1534831.42 元，占比： 6 %）

增值税税金暂定 ¥806895.86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2、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下表，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施工区域	工种	班组长	人工费	辅材费	不含税合计	含税合计	备注
1	6-8 栋	综合	桑茂平	/	/	26896528.58	27703424.44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26896528.58	27703424.44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2、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 396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陈小冬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599911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2、乙方委派代表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施工区域	工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施工范围
1	桑茂平	42102219741001515X	6-8 栋	综合	班组长	13178094983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详见附件清单

上述委托代表其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按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自负责施工区域的施工任务；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实名制管理，编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及确认工作；负责劳务款申请及结算；签收材料及往来文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处理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与甲方代表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责任人的同意方可离场，否则甲方将按每日 500 元罚款，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乙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上述双方履约代表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4、乙方需在开工前 3 日内，将履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若未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视为乙方委派代表的一切行为均已获得乙方的授权。

六、甲方的工作及职责

1、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书面的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根据工程需要，对乙方发布包括变更指令在内的各种指令，按合同条款与乙方一起验收质量，并签署有关文件。

2、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临水临电设施等。

3、为进场工人登记造册，统一购置、发放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等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

4、提供临时供电系统的设备、材料及一、二级配电箱及相关材料，提供临电二级箱之前的缆

（2）如以传真或其他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_/_）。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的甲方应付款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或其他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劳务企业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彭城 系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桑茂平 为 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项目 整体劳务 班组的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司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履约及现场工人劳务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办理劳务进度款申请、工人考勤确认、工人工资发放确认、劳务结算等经济权限及现场一切事项。我承认委托人所签署本工程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我司均予以认可。

此授权禁止再次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被委托人姓名： 桑茂平 性别： 男 年龄： 50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7410015l5X 职务： 现场负责人

桑茂平

授权单位：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彭城 （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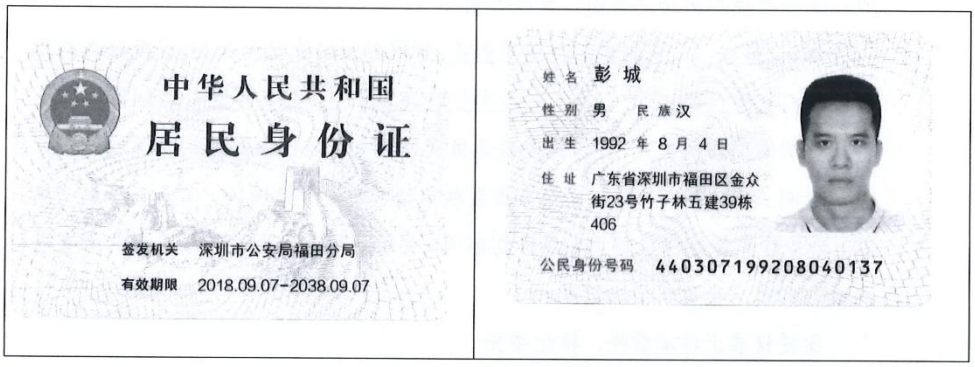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送达方式承诺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本人 桑茂平 ，身份证号码为： 421022197410015l5X ，系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的劳务负责人，本人确认 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项目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为： 13178094983

电子邮箱为： 919700254@qq.com

收件地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本人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公司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本人发出任何信息、邮件或寄送任何文件，自发送或寄出之时起视为已送达本人。

如上述联系方式有误、无法连通或未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本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信息、邮件、文件等无法送达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桑茂平（劳务负责人签字）

2014 年 11 月 1 日

⑰ 20240006-LW-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叉口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陈小冬		
	邮　　箱	919700254@qq.com	经办人电话	13823599911		
	联系电话	/	传　　真	/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法定代表人	彭城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15698）				
	经 办 人	何爱民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邮　　箱	693433753@qq.com	银行账号	4100 7900 0400 1667 1		
	联系电话	13986717718	传　　真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叉口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7-10 号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界面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木工、泥水工、油工、水电安装工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

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带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22845521.32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22180117.79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 。

（人工费为¥ 22180117.79 元，占比： 97.00 %，辅材费为¥ 0.00 元，占比： 0.00 %，措施费为¥ 0 元，占比： 0.00 %）

增值税税金暂定 ¥665403.5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肆佰零叁元伍角叁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2、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下表，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施工区域	工种	班组长	人工费	辅材费	不含税合计	含税合计	备注
1	7-10栋	综合	何爱民	22180117.79	/	22180117.79	22845521.32	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22180117.79	/	22180117.79	22845521.32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2、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 457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陈小冬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599911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2、乙方委派代表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施工区域	工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施工范围
1	何爱民	421022197201235412	7-10 栋	综合	班组长	13986717718	/	龙岗区象塘路与坂李大道交叉口北 160 米	详见附件清单

上述委托代表其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按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自负责施工区域的施工任务；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实名制管理，编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及确认工作；负责劳务款申请及结算；签收材料及往来文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处理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与甲方代表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责任人的同意方可离场，否则甲方将按每日 500 元罚款，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乙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上述双方履约代表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1、本合同任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如以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的，另一方收到文件后 4 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2、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在下述时间应视为已经送达：

（1） 如以手递方式发送，则为接收方签收之时。

（2）如以传真或其他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IYGY20240325）。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乙方：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

(甲) 20230217-1W-02

合同编号：WHGGHHWLWGS-20230424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象山人才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深圳外环高速南侧的章阁城市公园内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11、12、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法人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钟俊泉		
	邮　　箱		经办人电话	15610152126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1612B-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E3A52	法定代表人	刑万松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 办 人	刑万松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邮　　箱		银行账号	4430 6618 2013 0042 96055		
	联系电话	18656206217	传　　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章阁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象山人才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深圳外环高速南侧的章阁城市公园内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6#，7#，8#、12#，13#楼；共计5栋；地下负一层；首层大堂、2-19层标准层走道及电梯厅；更衣室及前台、门卫室等；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泥水及瓦工、油漆、基层木作、水电安装等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代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35423524.67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34391771.52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1031753.1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劳务分类	班组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税金	含税合同额	备注
综合	邓宏军	6#及门卫、更衣室木瓦油水电泥水、	6529778.21	195893.3463	6725671.556	
泥水	湛振强	7#、8#、12#、13#抹灰、回填	7265178.48	217955.3544	7483133.834	
机电	陆九华	7#、8#机电	2400244.3	72007.329	2472251.629	
机电	周喜	12#、13#机电	2400244.3	72007.329	2472251.629	
油漆	冉秀斌	7#、8#油漆	1562671.53	46880.1459	1609551.676	
油漆	陈洪亮	12#油漆	781335.77	23440.0731	804775.8431	
油漆	程祖宏	13#油漆	781335.77	23440.0731	804775.8431	
瓦工	王通	7#、8#瓦工	2608067.6	78242.028	2686309.628	
瓦工	郑强	12#、13#瓦工	2608067.61	78242.028	2686309.628	
木工	晏高祥	7#、8#木工	1626572.94	48797.1882	1675370.128	
木工	廖杰平	12#、13#木工	1626572.94	48797.1882	1675370.128	

小工			1500000	45000	1545000	
结晶			550000	16500	566500	
美缝			550000	16500	566500	
保洁			600000	18000	618000	
劳务签证及不可预见费			1001702.083	30051.0625	1031753.146	
		总计	34391771.52	1031753.15	35423524.67	

2、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2、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667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许冬海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60843679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乙方委派代表为：

7、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以保证乙方所欠工人工资得到清偿。甲方也有权在核实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的具体情况后，直接使用工程款代乙方进行清偿。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闹事或停工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次 5 万元的罚款，如款项不够扣除，则在乙方承包的其它项目工程款项内扣除，并解除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及施工设备必须于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范围外，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移交工程，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9、因乙方在施工履约过程中的行为（如延误工期、质量不合格等）造成建设方向甲方追索损失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10、若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乙方应充分理解，给予适当宽延期。

十八.合同修改、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任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如以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的，另一方收到文件后 4 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

2、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它文件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在下述时间应视为已经送达：

（1） 如以手递方式发送，则为接收方签收之时。

（2）如以传真或其它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_____）。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